标段编号：2608-440399-04-05-3450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西湖村格田村及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目　录

1、投标函 1
2、投标人基本情况 2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8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类似项目业绩 89
5、企业获奖情况 145
6、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49
7、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215
8、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232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_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西湖村格田村及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以 246.33 万元（投标人填写）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以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如本项目要求保证金，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2026 年 11 月 19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所有制形式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_（自填）__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志民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颜海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3 月 4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034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00326Q00353R1001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00326E00205R501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00326S00174R501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165IP181595R2L 认证单位：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05324110530R0L 认证单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⑥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05320241TSM00307R0CN 认证单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	无		

注：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证照编号：0000000020260910000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顶部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入库纳统工作的文件要求，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要求，**我院已在合作区成立深汕分公司，后续可以在合作区纳税纳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深汕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LBR7N
注册号：
负责人：罗强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13日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深汕分公司
注册号：
负责人：
罗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6年07月17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142号晟火科技园科研楼102室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顶部

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09日
- 2027年04月07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 9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A131A0057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12/1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 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1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90107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AF 0478199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金（万元）变更为：150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illegible]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颜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07.[illegible]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郑志民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illegible]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illegible]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环境卫生）、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覆盖的经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相关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6Q00353R1001

证书有效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9 月 30 日

注：本证书依据 ISO 9001:2015 标准颁发，获证组织须在过渡期内完成 ISO 9001:2026 版转换，转换完成后换发的新版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逾期未完成转换则证书自动失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环境卫生）、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覆盖的经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6E00205R501

证书有效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4 月 30 日

注：本证书依据 ISO 14001:2015 标准颁发，获证组织须在过渡期内完成 ISO 14001:2026 版转换，转换完成后换发的新版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逾期未完成转换则证书自动失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环境卫生）、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覆盖的经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6S00174R501

证书有效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181595R2L

兹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设计、研发，资质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总承包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04 月 25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24 日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依据 GB/T 29490-2023 完成换版审核），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中 知 认 证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10108046731X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5324I10530R0L

兹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生产/经营/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7001:2022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V1.0）

证书颁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初次认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532024ITSM00307R0CN

兹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20009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00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证书颁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初次认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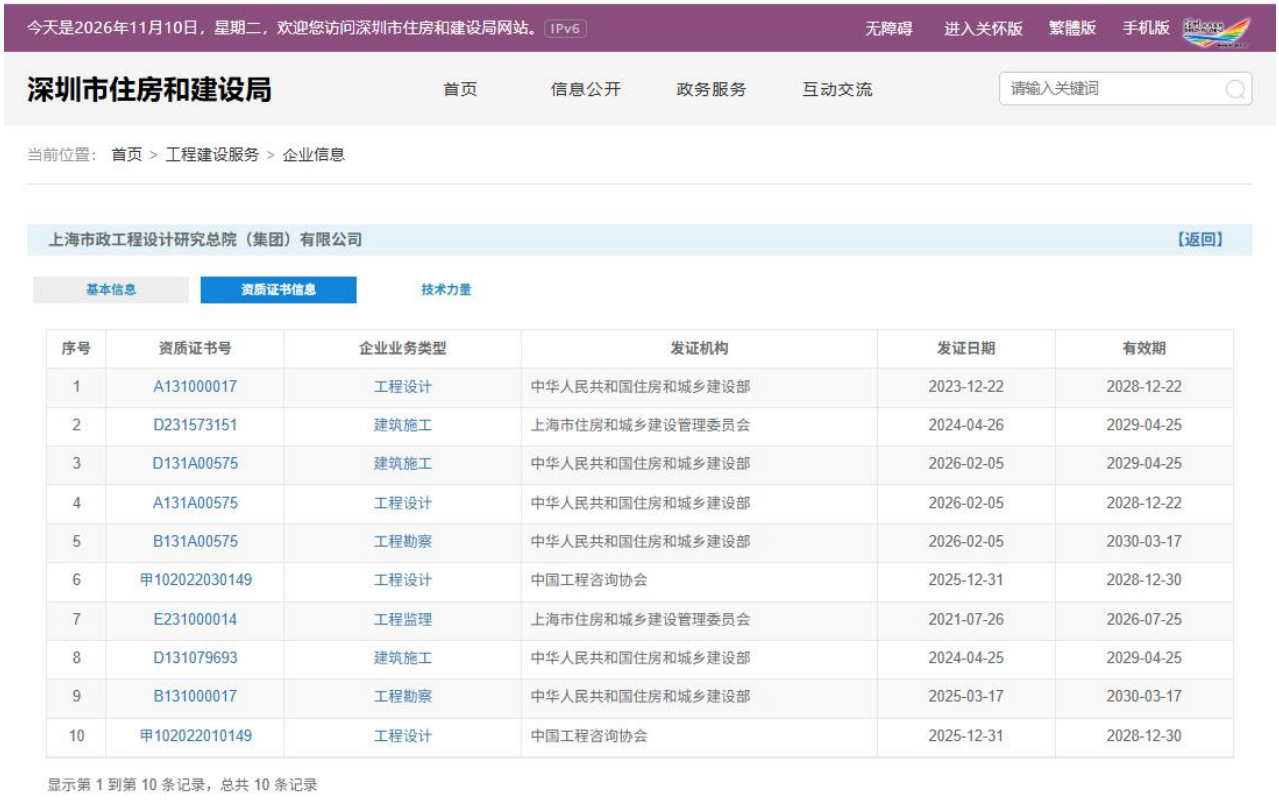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31000017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D231573151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04-26	2029-04-25
3	D131A00575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02-05	2029-04-25
4	A131A00575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02-05	2028-12-22
5	B131A00575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02-05	2030-03-17
6	甲102022030149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5-12-31	2028-12-30
7	E231000014	工程监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7-26	2026-07-25
8	D131079693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4-25	2029-04-25
9	B131000017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3-17	2030-03-17
10	甲102022010149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5-12-31	2028-12-30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10 条记录


今天是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031
梅健
职称人员
无
1032
周云
职称人员
无
1033
姚怡文
职称人员
无
1034
易红晟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1031 到第 1034 条记录，总共 103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00 101 102 103 104 › »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设计费（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	设计	设计费总额为 2976.07 万元，我单位设计费为 2624.07 万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	/
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设计	设计费总额为 3244.28 万元，我单位设计费为 2108.782 万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	
3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	设计	设计费总额为 1282.2692 万元，我单位设计费为 1025.81536 万元	2022 年 1 月	/
4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	设计	设计费为 562.985958 万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	/
5	同富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	勘察设计	设计费为 384.91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	/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04001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76.07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阳

日期：2024-02-26

查验码：76275506881588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 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404190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150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2976.07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计

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设计人（乙方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联 系 人：	朱洪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	18814136748
电子邮箱：	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769513
设计人（乙方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联系人：	王楚骄
联系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联系电话：	15822729316
电子邮箱：	wangchujiao@crdc.com
银行开户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30609100359982

经 办 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及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以及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7 日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

标段联合体分工协议

（设计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自愿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中标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项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于2024年3月15日与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下称：牵头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下称：成员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共同遵循《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投标文件）、《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内容和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概况：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该项目起于龙岗大道路口南侧，向南以路基形式敷设，随后采用桥梁上跨龙岗河，跨越河道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与爱南路形成菱形立交。通过爱南路后继续以路基形式敷设，下穿在建惠盐高速主线及立交匝道。随后以桥梁形式上跨吓坑大小祠堂

节点，避免对祠堂造成破坏。穿过祠堂后以路基形式敷设，并下穿深汕高速，往南沿新布路敷设，以护管桥形式上跨东江引水干管。随后隧道形式下穿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在地块南侧与丹梓西路平交，随后依次下穿在建深汕高铁及现状厦深高铁，终点处与现状站前路顺接。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大道南侧至新布新路、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长约5.8km，内容含上跨龙岗河、下穿2处现状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汕高速）及2处高铁线路（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等内容。

服务期限：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双方均按主合同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设计工作内容：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设计、涉水、涉铁工程、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二、双方分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

为使双方在后续合同履约过程中做到分工明确，现将双方分工及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一）双方分工：

成员方承担本项目涉铁段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本项目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作为总体单位，承担本项目牵头工作及其余专业设计工作。

三、合同的支出和收入分配

联合体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责权利统一的基本原则，就主合同支出及收入分配

约定如下：

（一）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9760700.00），其中：

（二）联合体双方设计费暂定价：

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00），其中涉铁安评工作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涉铁段设计工作内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

联合体牵头方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26240700.00）。

（三）联合体设计费的收费及支付：

（1）牵头方代表勘察、设计联合体向业主单位统一进行相关收费、结算等相关工作。牵头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并在收到成员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员方相应的费用。

（2）签订合同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10%。

（3）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且验收合格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的25%；。

（4）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初步设计且验收合格后，并同时完成涉铁安评工作，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40%

（5）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60%；

（6）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牵头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概算批复下达后，牵头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暂定设计费的70%；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何伟

经办人：

地址：

电话：18822729316

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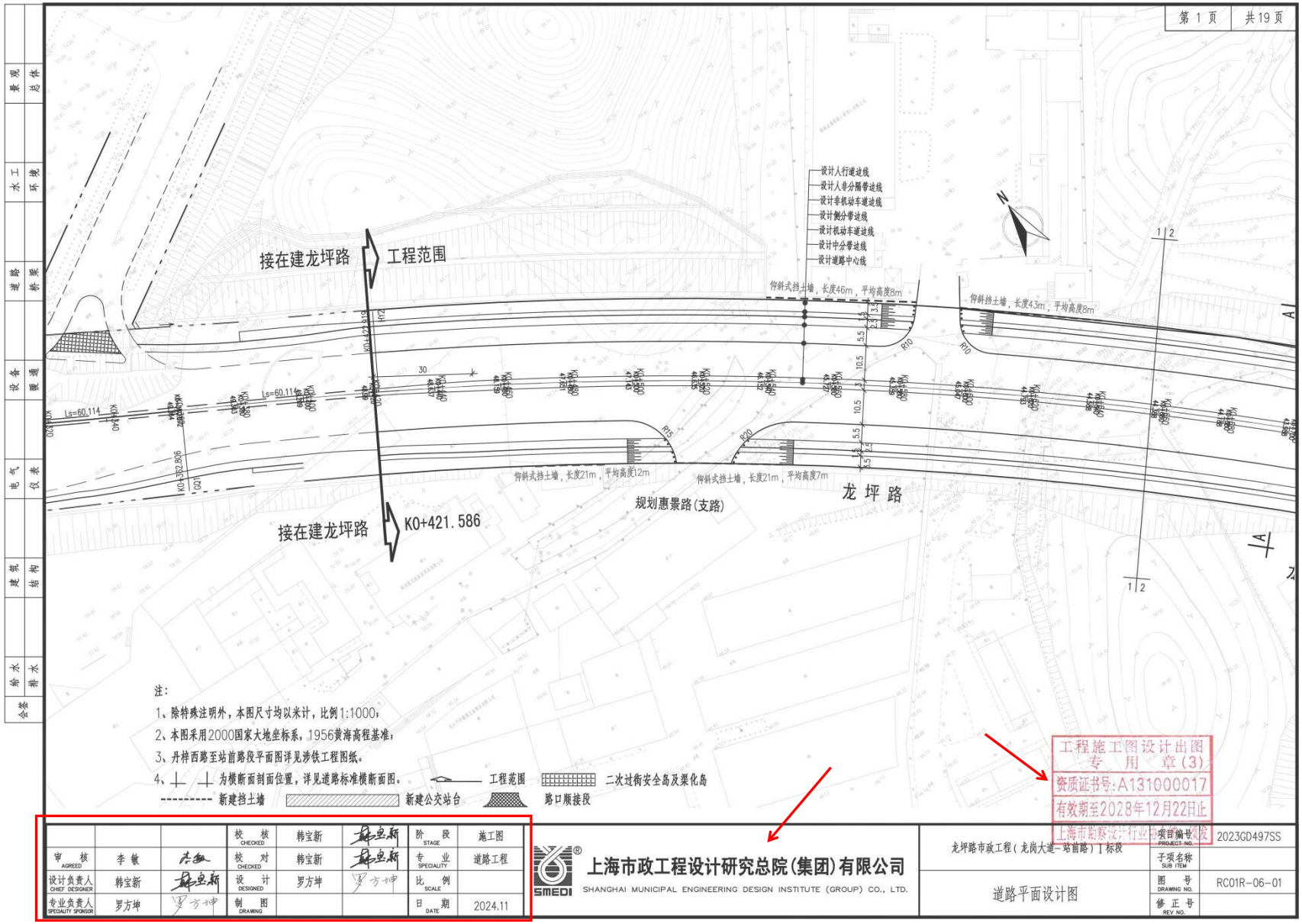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9 页
接在建龙坪路
工程范围
接在建龙坪路
K0+421.586
规划惠景路(支路)
龙 坪 路
仰斜式挡土墙，长度46m，平均高度8m
仰斜式挡土墙，长度43m，平均高度8m
仰斜式挡土墙，长度21m，平均高度12m
仰斜式挡土墙，长度21m，平均高度7m
设计人行道边线
设计人非分隔带边线
设计非机动车道边线
设计侧分带边线
设计机动车道边线
设计中分带边线
设计道路中心线
Ls=60.114
Ls=60.114
R10
R10
R15
R20
30
注：
1、除特殊注明外，本图尺寸均以米计，比例1:1000；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56黄海高程基准；
3、丹梓西路至站前路段平面图详见涉铁工程图纸。
4、⊥ ⊥ 为横断面剖面位置，详见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工程范围
二次过街安全岛及渠化岛
新建挡土墙
新建公交站台
路口顺接段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3)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制发
校 核 CHECKED 韩宝新
审 核 AGREED 李 敏
校 对 CHECKED 韩宝新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韩宝新
设 计 DESIGNED 罗方坤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罗方坤
制 图 DRAWING
阶 段 STAGE 施工图
专 业 SPECIALITY 道路工程
比 例 SCALE
日 期 DATE 2024.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Ⅰ标段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3GD497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道路平面设计图
图 号 DRAWING NO. RC01R-06-01
修 正 号 REV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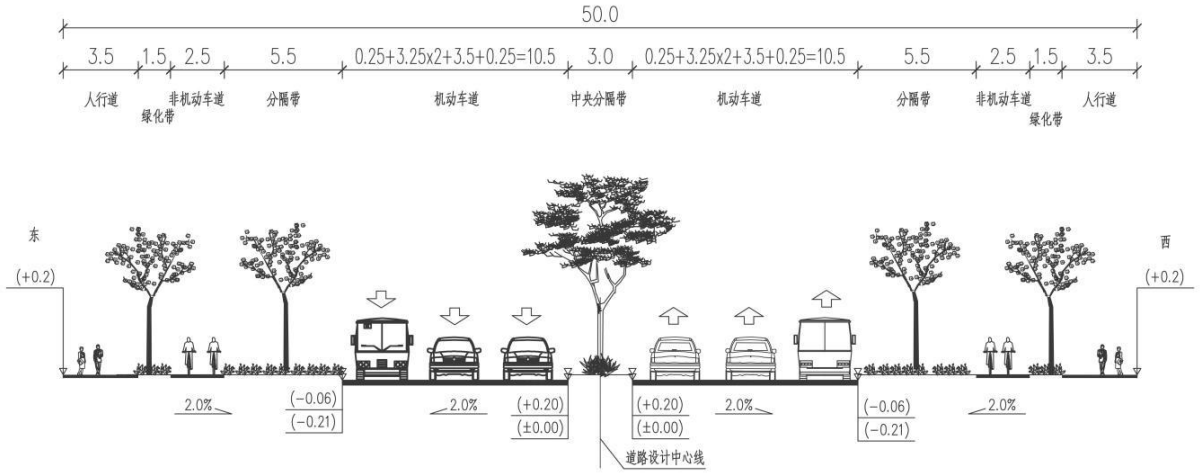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注：1.单位以米计，采用直线型路拱。
2.比例1:200。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12.27

			校核 CHECKED	韩宝新		阶段 STAGE	施工图
审核 AGREED	李敏		校对 CHECKED	韩宝新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工程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韩宝新		设计 DESIGNED	罗方坤		比例 SCALE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罗方坤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4.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丁标段

图纸目录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3GD497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图号 DRAWING NO.	RC01R-10-01
修正号 REV NO.	

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0-04-01-801567001001

标段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44.28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7

查验码：140115293678751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30608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丙方）：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 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 4420m。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6.54 亿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3244.28 万元 （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其中正本 三 份，三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十一 份，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设计人（乙方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联系人：	朱洪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	18814136748
电子邮箱：	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设计人（乙方 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联系人：	刘慧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公路大厦 30 楼 3005
联系电话：	15768074061
电子邮箱：	1396657625@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	75885793621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244.28 万元 （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①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 8%，下浮 15%。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393.4+（134400-100000）×（4450.8-2393.4）÷（200000-100000）]×1.15×0.9×（1+8%）=3466.46 万元

3466.46 ×（1-15%）=2946.49 万

②BIM 费：以建安费×设计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下浮 20%

134400×0.225%=302.4 万

302.4×（1-20%）=241.92 万

③可研编制费：本工程可研编制费暂按估算总投资费 16.5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调整系数为 0.7（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0.8，下浮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10+（165400-100000）×（200-110）÷（500000-100000）]×0.7×0.8×=69.84 万元

69.84×（1-20%）=55.87

总和：2946.49+241.92+55.87=3244.28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通用条款中 7.1.1 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7.3 设计费用支付

_____

八、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3 合同暂定价 1000 万以上乙方需派一至两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主要是与环评、水保、可研、规划调整、相关评估等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2.2.2 乙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主要是明确与管线改迁、外接电源等设计单位、高边坡、深基坑设计单位的工作界面，确保不出现重叠、留白等问题。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3 终止、解除合同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不可抗力情形的约定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相关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叁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NO：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 目 合 作 协 议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基于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方双方联合中标的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合作项目所属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2、合作项目概况：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 4420m。

第二条　合作依据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等相关文件。

2、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第三条　合作内容及模式

1、合作项目相关专业及范围：根据中标通知书及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工程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工程设计、涉铁安全评估、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合作双方工程量划分：

甲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主要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道路工程（审核）、电缆隧道结构、下穿通道结构（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电缆隧道及下穿通道附属设施工程（建筑、通风、给排水、电气、自控）、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部分及绿化给水，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电气工程、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绿化工程、概算编制（部分）等工作，甲方承担工作量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65%。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主要负责交通规划、道路工程、下穿通道结构（设计）、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部分及绿化给水，设计）、管线结构（含给排水管线、电缆沟、路灯基础等）、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计）、概算编制（部分）等工作，乙方承担工作量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35%。

经双方协商，根据主合同约定工作设计内容，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专项、涉铁工程咨询及安全评估、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规划调整（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技术服务工作由甲方牵头组织进行专项委托，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专项分包的比例为65%:35%。

项目如有涉及设计创新、创优申优专项、技术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由双方共同商定进行专项委托，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成本的比例为65%:35%。

第四条　合作费用

按照建设单位的主设计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3244.28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根据双方约定的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比例，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成本及收益的比例为65%:35%，即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占设计费暂定为2108.782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元）；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设计费暂定为1135.498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后，甲方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按主合同的收款同比例支付给乙方，最终支付费用按主合同结算价计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各自承担所占比例的税费。

对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考察、科研、业务支出、晒图、打印、装订、效果图制作、设计所需办公用品、第三方图文制作、沙盘模型制作、汇报视频制作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按65%:35%的比例分摊。

第五条　双方职责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刘慧敏

联系电话：0755-251935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758857936213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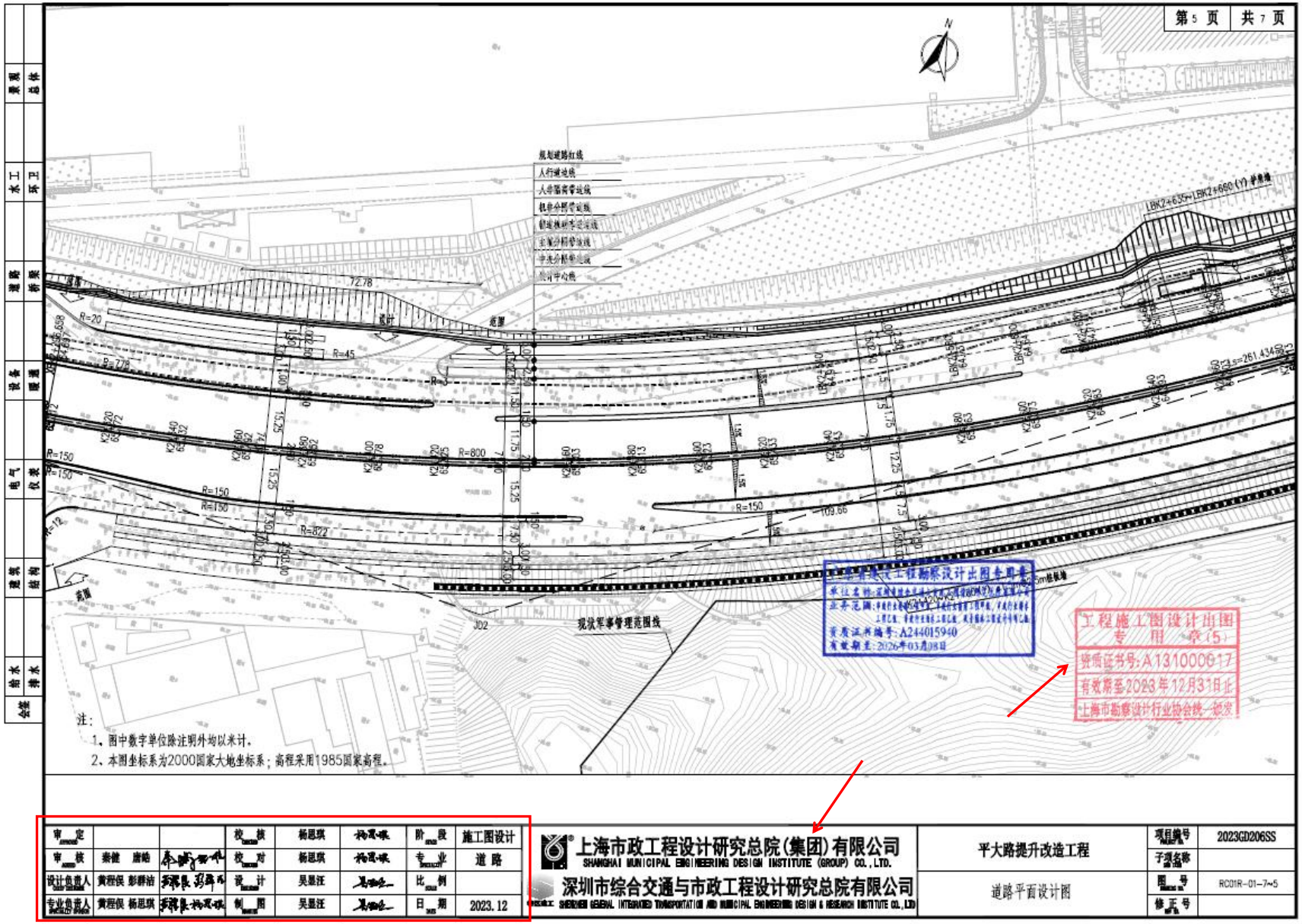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7 页
规划建筑红线
人行道边线
人非隔离带边线
机非分隔带边线
非机动车道边线
主路分隔带边线
中央分隔带边线
道路中心线
LBK2+635~LBK2+680 (1) 异地墙
72.78
R=20
R=45
R=778
R=150
R=800
R=822
109.66
现状军事管理范围线
J02
注：
1、图中数字单位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2、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
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资质证书号：A244015940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8日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5)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监制
审定
审核 秦健 唐皓
设计负责人 黄程侯 彭群洁
专业负责人 黄程侯 杨思琪
校核 杨思琪
校对 杨思琪
设计 吴昱汪
制图 吴昱汪
阶段 施工图设计
专业 道路
比例
日期 2023.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TEGRATED TRANSPORTA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道路平面设计图
项目编号 2023GD206SS
子项名称
图号 RC01R-01-7~5
修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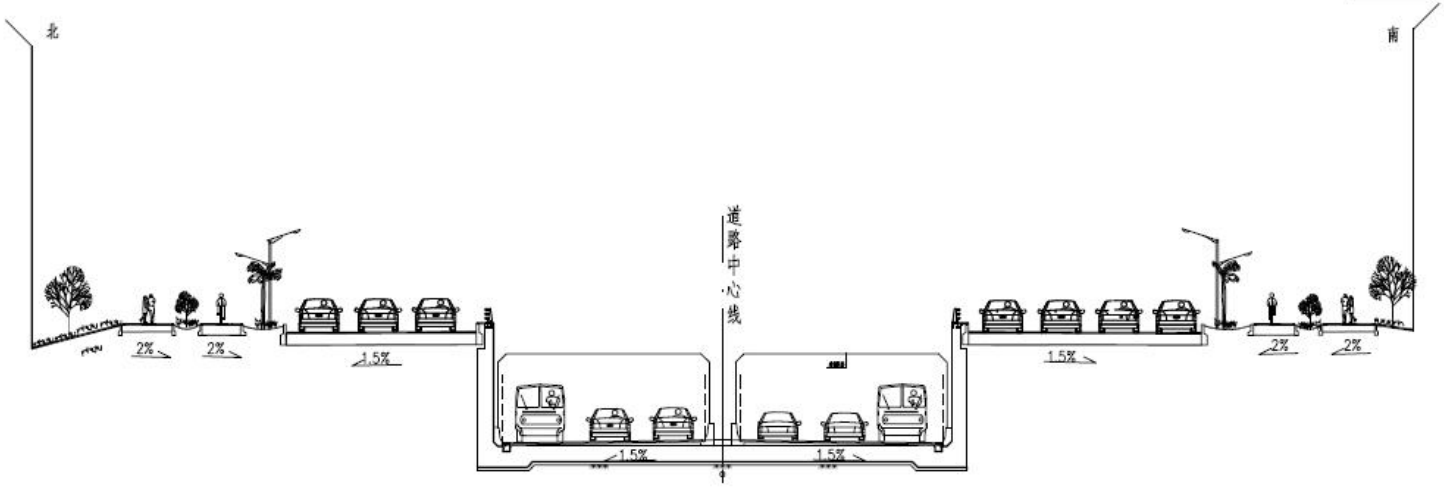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15940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8日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5)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注：
1. 本图尺寸单位以厘米计，比例为1:250。
2. 本图为平大路—新厦大道节点通道敞开段标准横断面。

审定			校核	杨思琪	杨思琪	阶段	施工图设计
审核	秦健 唐皓		校对	杨思琪	杨思琪	专业	道路
设计负责人	黄程俣 彭群洁		设计	吴昱汪		比例	
专业负责人	黄程俣 杨思琪		制图	吴昱汪		日期	2023.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TEGRATED TRANSPORTATION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3GD206SS
	子项名称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图号 RC01R-01-15~2
	修改号

3.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309601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1.4303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31

查验码：73441755553061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宝湾区合字〔2022〕6号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合同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

日　　期：2022 年 1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乙方”或“设计人”)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咨询、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8)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9)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本项目南起纬六路，北至纬一路，道路全长约 2.423km，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中间段设置有 350m 长隧道，隧道两端各设置有 155m 长 U 型槽，沿线共设置 10 处平面交叉口，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工程、其他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及再生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约 60891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和智慧道路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最终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或按业主要求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20 日历天内提交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2)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或按业主要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同时开展方案设计,同期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4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50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如需)形式分别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此外，如业主要求先提供开工标段施工图(标段及桩号由业主另行通知)，应在业主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5)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以上时间要求，如因业主要求或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设计人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设计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事实上同意本款的约定。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整（￥1331.4303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暂定为 1282.2692 万元(已含竣工图编制费即：设计费的 8%)，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 49.1611 万元。**最终结算价按合同条款规定计取与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阶段支付。

(1)咨询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业主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的 30%；咨询成果正式文件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后，业主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2)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业主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基本费用的 10%；

(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及概算批复后，业主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基本费用的 40%；

(4)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并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累计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计算设计费结算价的 7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初步计算结算价的 85%；

(6)履约完成且完成项目决算后，累计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100%；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业主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补偿、赔偿，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并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业主在 30 天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由宝安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给乙方。

其中，每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一，每笔设计费用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甲方按照 80%：20%的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一及乙方二。

七、最终提交的文件份数

1、可研阶段

（1）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10 套；

（2）有关电子文档：2 套。

2、方案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5 套、简本 10 套、最终成果 10 套；

（2）有关电子文档：4 套。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时间：2022年1月 日

乙方一（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时间：2022年1月 日

乙方二（盖章）：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时间：2022年1月 日

联合体共同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完成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的设计工作，现就联合体中标后的设计分工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设计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业主单位等相关要求，准时递交设计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整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工程、其他工程）、隧道工程、燃气工程等内容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和智慧道路设计）、编制竣工图等工作，完成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工作，总份额占本项目合同额的 80%；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整个项目的道路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及再生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及多功能智能杆）等内容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竣工图等工作，协助完成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工作，总份额占本项目合同额的 2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 1282.2692 万元，我单位占比 80%，故设计费为 1282.2692 * 80% = 1025.81536 万元。

深宝湾区合字〔2022〕49号

合同编号：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二，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二，联合体成员）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签订了《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设计（含可研）合同》（合同编号：深宝湾区合字〔2022〕6号）（下称“《原合同》”，附件1）。约定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完成“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的设计工作。

2.根据《关于同意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项目分期实施意见的复函》（宝发改函〔2022〕51号，附件2），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为纬一路-支二路和纬四路-纬六路，项目名称明确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一期）”（以下简称“经二路新建工程（一期）”）；二期工程为支二路-纬四路，项目名称明确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以下简称“经二路新建工程（二期）”）。

为推进项目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

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原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因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原合同》工作内容、约定事项等依据经二路新建工程（一期）、（二期）范围分成两个项目实施可研编制及设计工作等。

二、项目分期后，《原合同》中合同暂定价无法作为分期项目工作时各阶段支付金额的依据，费用计算与《原合同》计算办法一致，即：

2.1 分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额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分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额、行业调整系数按0.7、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下浮15%计取，最终可研编制费用不超过分期项目可研批复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2 分期项目的设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计费额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的分期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复杂系数调整1.0、专业调整系数（一期为0.9、二期为1.1）、下浮15%计取，竣工图编制费为基本设计费8%计取，最终设计费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

三、调整《原合同》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中“（1）咨询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业主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价的30%；咨询成果正式文件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后，业主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100%”为“（1）咨询成果正式文件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后，业主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四、取消《原合同》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中“（2）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业主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基本费用的10%”约定。

五、调整《原合同》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中“（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及概算批复后，业主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基本费用的40%”为“（2）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及概算批复后，业主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计算设计费结算价的40%”。

六、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变更或补充，未提及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

七、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一及乙方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关于同意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项目分期实施意见的复函》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2年 月 日

乙方一(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2年 月 日

乙方二(盖章)：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2年 月 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函〔2022〕51号

关于同意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项目分期实施意见的复函

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分期实施“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来函，鉴于项目隧道段临近海堤，防洪影响评价获批困难，若线位调整可能涉及规划调整等问题，为满足腾讯首期2024运营投产，我局原则同意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为纬一路-支二路和纬四路-纬六路，项目名称明确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一期）”；二期工程为支二路-纬四路，项目名称明确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请你中心按程序加快推进一期工程相关工作，二期工程待条件成熟后，再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二、宝发改政投[2022]2号累计下达的前期经费及项目代码调整为一期项目前期经费及项目代码，二期项目前期经费及项目

代码请你中心根据项目实际另行申请。

此复。

联系人：马学远　　29996815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7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印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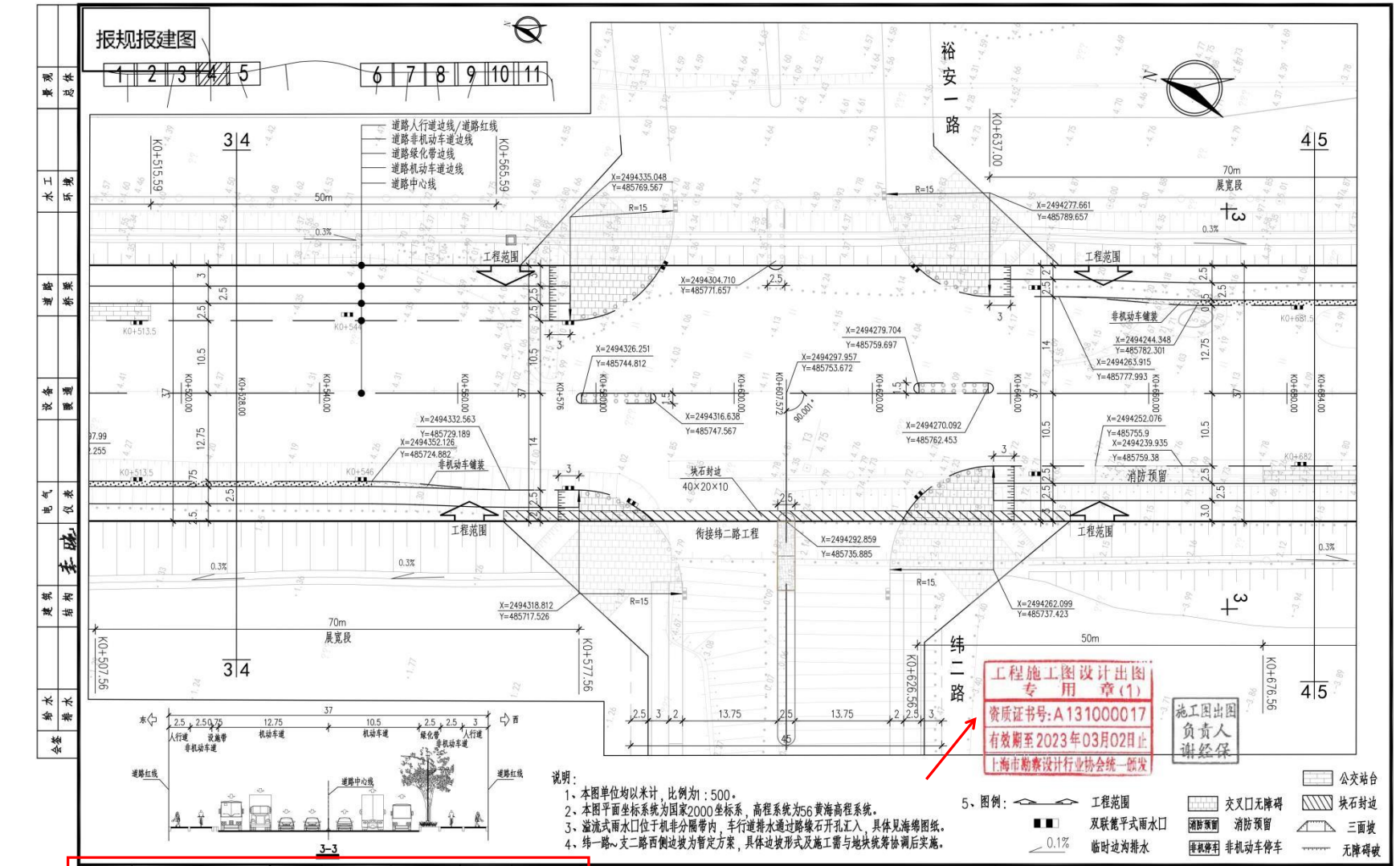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单位均以米计，比例为1：500。
2、本图平面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56黄海高程系统。
3、溢流式雨水口位于机非分隔带内，车行道排水通过路缘石开孔汇入，具体见海绵图纸。
4、纬一路~支二路西侧边坡为暂定方案，具体边坡形式及施工需与地块统筹协调后实施。

5、图例：工程范围；双联篦平式雨水口；0.1% 临时边沟排水；交叉口无障碍；消防预留；非机动车停车；公交站台；块石封边；三面坡；无障碍破

审核 AGREED	罗建辉		校核 CHECKED	李大绪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沈晨卫		校对 CHECKED	陈华庆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李大绪		设计 DESIGNED	田臻		比例 SCALE	/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2.08.2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AN INSTITUTE OF URBAN PLANNING&DESIGN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

道路平面设计图(四)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1GD378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一期工程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1-05-04
修正号 REV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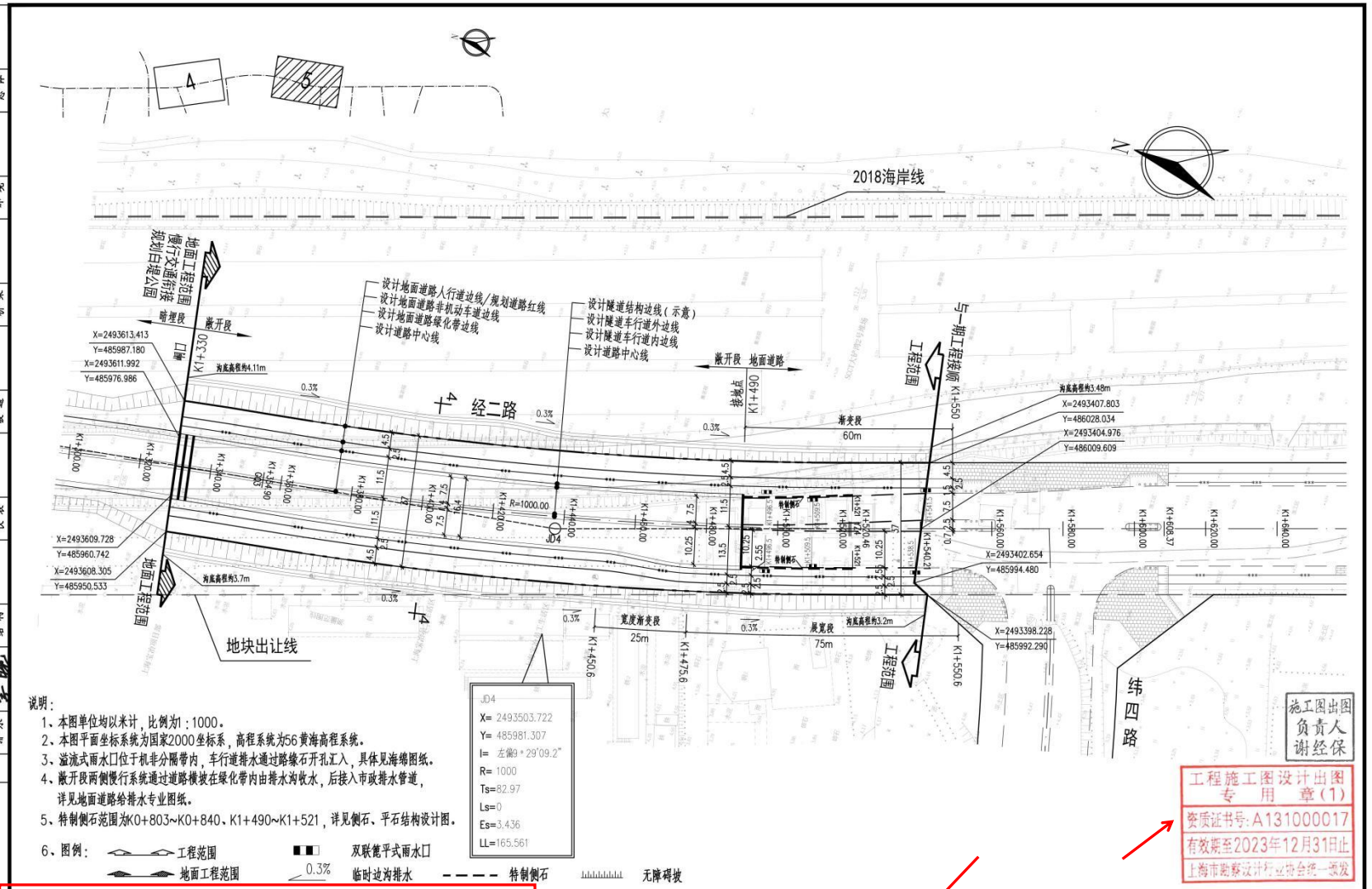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单位均以米计，比例为1：1000。

2、本图平面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56黄海高程系统。

3、溢流式雨水口位于机非分隔带内，车行道排水通过路缘石开孔汇入，具体见海绵图纸。

4、敞开段两侧慢行系统通过道路横坡在绿化带内由排水沟收水，后接入市政排水管道，详见地面道路给排水专业图纸。

5、特制侧石范围为K0+803~K0+840、K1+490~K1+521，详见侧石、平石结构设计图。

6、图例：工程范围　双联篦平式雨水口　地面工程范围　0.3%　临时边沟排水　特制侧石　无障碍坡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校核 CHECKED	李大绪	李大绪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审核 AGREED	罗建晖	罗建晖	校对 CHECKED	林添坂	林添坂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沈晨卫	沈晨卫	设计 DESIGNED	田臻	田臻	比例 SCALE	/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李大绪	李大绪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3.11.0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AN INSTITUEDE OF URBAN PLANNING&DESIGN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

地面道路平面设计图(二)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3GD202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经二路
图号 DRAWING NO.	RC02R01-05-05
修正号 REV NO.	

4.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CSXC12400429 ）于2024年 06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7月 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秀春	资质证号	（2015）1116031
中标报价（元）	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捌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5629859.58元，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设计周期：设计服务期 5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6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SXCSXC12400429

合同编号：SXGJ-2024-0036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水乡招投标核准〔2024〕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主要包括4个子项目，分别为：

（1）江韵路（北段）二期工程

江韵路（北段）二期南接正在实施的江韵路（南段），往北下穿中心大道，与乐荣路（东段）平交，新建一座中小型桥梁上跨规划河涌，其中桥长约60米，最大单跨约20米，止于规划乐和路，路线全长1.13km。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度2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6500万元。

（2）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河韵路（一期）工程

乐荣路（西段）西起规划河韵路，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0.373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4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3474.90万元。

乐洲路北接规划乐荣路（西段），南接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0.14k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699.87万元。

乐馨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东接规划乐洲路，路线长度0.16k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932.63万元。

河韵路（一期）南起规划乐馨路，北至规划乐荣路（西段），路线长度0.22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2761.12万元。

（3）河韵路（二期）工程

河韵路（二期）南起规划荣福路，北至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0.86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12000万元。

（4）站前西路工程

站前西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二期），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0.28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6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3800万元。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排水）、电气工程、自控工程、景观工程、技经等。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3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具

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工程不含涉铁段设计内容。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洪梅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46104.9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0168.52 万元。（项目总投资和建安费为估算审定价）（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概算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雨水、污水）、海绵城市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配套工程等。负责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

（2）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规划报建、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概算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设计服务期 5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计划开始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为准，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概算批复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工程设计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捌分（¥5,629,859.58元）（暂定价）。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0）（注：中标后折算，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其中：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 45%，施工图设计 55%），设计收费基价以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备注：招标人向设计人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设计费，且不高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各子项目的设计费总额。若设计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五、招标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代表：梁嘉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秀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招标人要求；

（9）技术标准；

（10）招标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组成文件的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招标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伍 份，设计人执 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招标人：（公章）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69-88089176	电　　话：021-55000000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确认出图

审图 机构名称：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34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建筑面积四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1日
2025年05月16日完成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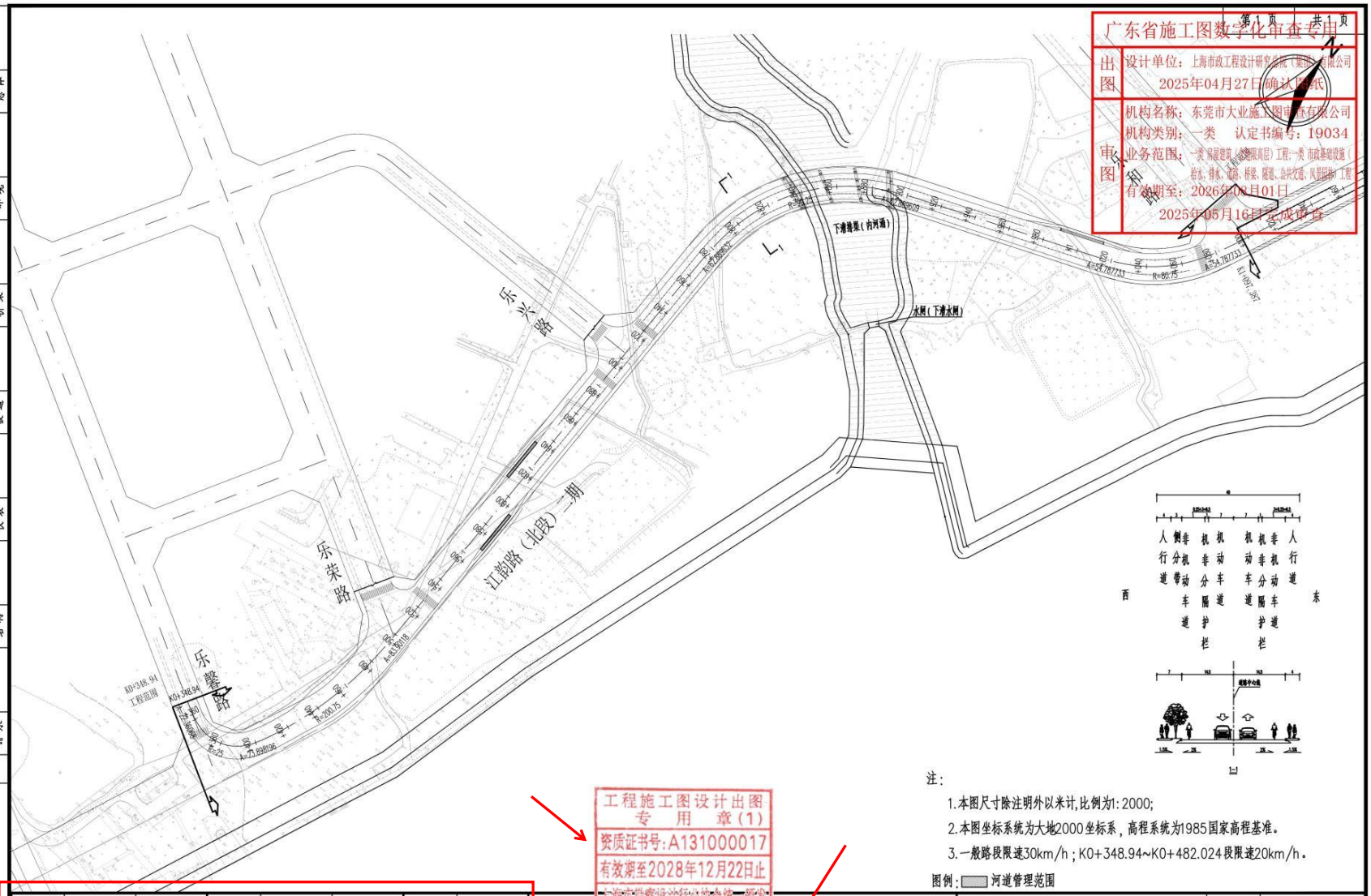

注：

1.本图尺寸除注明外以米计,比例为1:2000;

2.本图坐标系统为大地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一般路段限速30km/h；K0+348.94~K0+482.024段限速20km/h。

图例：河道管理范围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校 核 CHECKED	丘 羲		阶 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审 核 AGREED	刘 军		校 对 CHECKED	张冰冰		专 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赵秀春		设 计 DESIGNED	孙学楷		比 例 SCALE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丘 羲		制 图 DRAWING			日 期 DATE	2025.0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水乡新城江韵路（北段）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4GD222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总体平面设计图	图 号 DRAWING NO.	RC01R-03-01
	修正号 REV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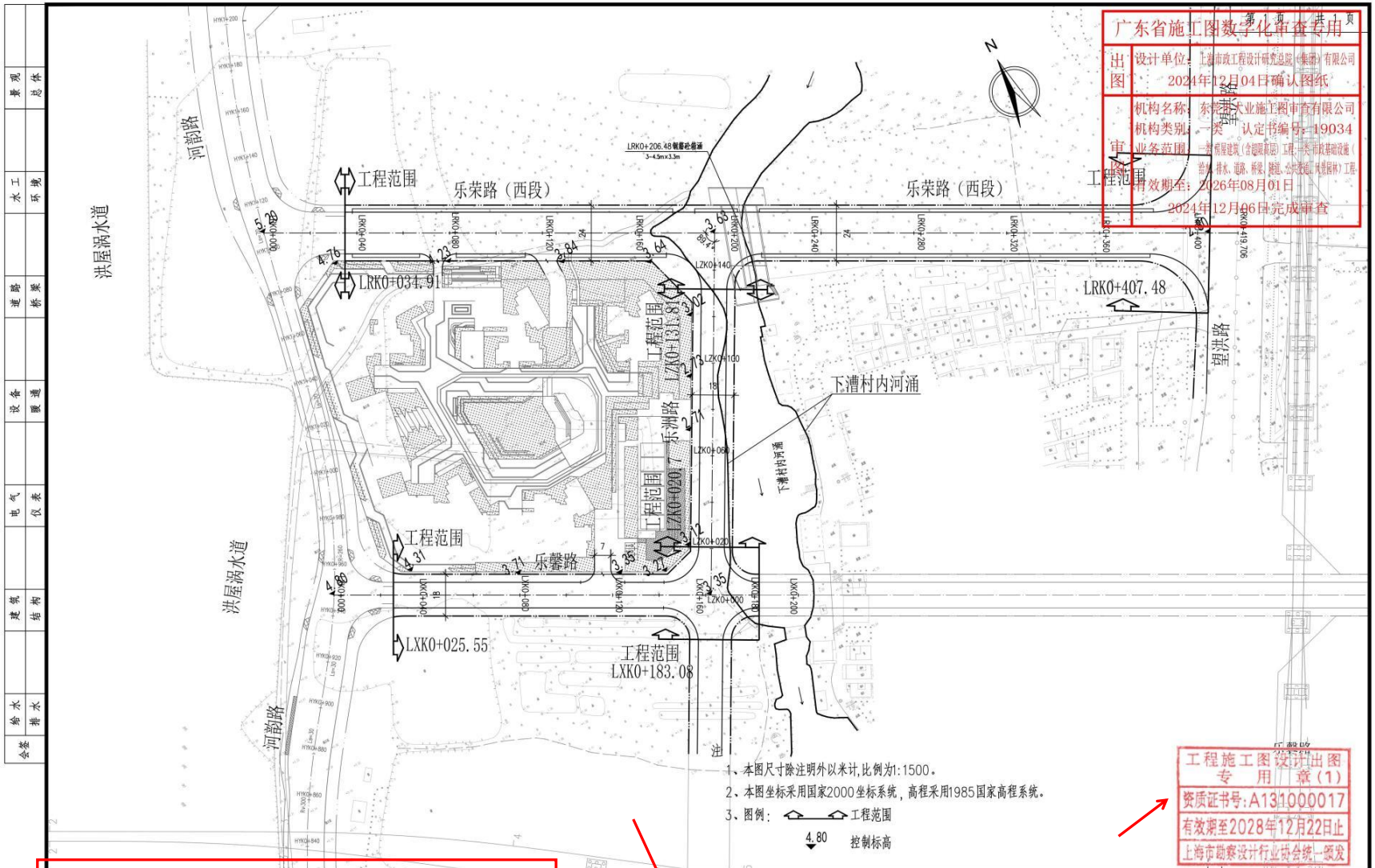

			校核 CHECKED	丘 羲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审核 AGREED	刘 军		校对 CHECKED	温少芝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赵秀春		设计 DESIGNED	张冰冰		比例 SCALE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丘 羲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4.12.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水乡新城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工程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3GD432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总体平面设计图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1B-01
	修正号 REV NO.	

5. 同富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99-04-01-117617001001

标段名称：同富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1.21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9

查验码：49586962148794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廉政合同、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书；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8. 技术标准与规范；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1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名称：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

三、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 工程概况：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为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创富路，北至河背路，全线长约 692m，道路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涉及一座跨河桥（桥长约 20m）、一座双舱电力隧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工程等。

2.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设计（含可研编制（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修改工作。

四、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本项目总工期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1.勘察周期按40个日历天计，具体如下：

（1）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图和物探报告等；

（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钻孔资料和经验参数等；

（3）收到勘察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4）详勘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

2.设计周期按60个日历天计，具体如下：

（1）可研及方案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设计阶段：

①初步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通过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3.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4.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BIM设计等）由乙方协调组织，不得影响工程可研及设计工作进度。

注：1）以上工作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元整（¥3460200.00），中标下浮率为24%。其中，可行性研究咨询费暂定为 / 元（¥ / ），中标下浮率为 /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零贰佰元整（¥21402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4%；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1712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4.01%；BIM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佰元整（¥3001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4.03%。勘察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元整（¥642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4.01%。地质灾害评估费暂定为人民币 / 元（¥ / ），中标下浮率为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1723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4.03%。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整（¥34400.00），中标下浮率为23.89%。合同价款的计算依据见合同专用条款（中标价不得超过深汕特别合作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

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岩土工程勘察（含

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后续服务及相应配合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以及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咨询、会务、差旅等）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修改工作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全部费用；

2.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应用及竣工图编制，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且包含设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保险费、设计驻现场和设计跟踪服务费；

3.勘察服务费：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费用；

4.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费：为项目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而做的必要的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费用；

5.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6.上述费用中均已包含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总承包单位管理费、会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食宿费、评估费、评审费、审查费、验收费、保险费、购买资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各项会务方案及专家邀请需满足甲方要求；

7.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甲方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八、成果要求

1.各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2.各阶段成果文件要求及数量：

（1）可研、勘察、设计及其他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总体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或甲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深度，并能满足甲方对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主要成果文件需提供不少于20套纸质文件和3套电子版文件。

（2）图形展板（包含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成果图、总体规划鸟瞰图、A0幅面彩色总平面图、总平面布置图等）、效果图及汇报演示系统，其中图形展板和效果图不得少于3套。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捌 份，乙方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盖 章）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电　　话：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传　　真：	021-5500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2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怡和楼 1 栋 3 楼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日　　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日　　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廉政合同、合同附件；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

7.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8.技术标准与规范；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10.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11.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名称：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

三、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创文路，北至深东大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全线长约229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工程等。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设计（含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修改工作。

四、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本项目总工期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本项目

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1.勘察周期按40个日历天计，具体如下：

（1）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图和物探报告等；

（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钻孔资料和经验参数等；

（3）收到勘察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4）详勘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

2.设计周期按60个日历天计，具体如下：

（1）可研及方案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设计阶段：

①初步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通过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3.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4.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BIM设计等）由乙方协调组织，不得影响工程可研及设计工作进度。

注：1）以上工作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6016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 24% 。其中，可行性研究咨询费暂定为 叁万捌仟叁佰元整（￥383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 24.01%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3547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4% ；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元整（￥283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4.13% ；BIM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贰万叁仟玖佰元整（￥239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4.13% 。勘察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84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23.96% 。地质灾害评估费暂定为人民币 / 元（￥ / ），中标下浮率为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 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 23.98% 。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为人民币 / 元（￥ / ），中标下浮率为 / 。合同价款的计算依据见合同专用条款（中标价不得超过深汕特别合作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

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竣工图编制、

BIM设计应用后续服务及相应配合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以及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咨询、会务、差旅等）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修改工作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全部费用；

2.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应用及竣工图编制，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且包含设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保险费、设计驻现场和设计跟踪服务费；

3.勘察服务费：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费用；

4.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费：为项目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而做的必要的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费用；

5.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6.上述费用中均已包含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总承包单位管理费、会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食宿费、评估费、评审费、审查费、验收费、保险费、购买资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各项会务方案及专家邀请需满足甲方要求；

7.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甲方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八、成果要求

1.各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2.各阶段成果文件要求及数量：

（1）可研、勘察、设计及其他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总体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或甲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深度，并能满足甲方对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主要成果文件需提供不少于20套纸质文件和3套电子版文件。

（2）图形展板（包含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成果图、总体规划鸟瞰图、A0幅面彩色总平面图、总平面布置图等）、效果图及汇报演示系统，其中图形展板和效果图不得少于3套。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捌 份，乙方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盖 章）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周祥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电　　话：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传　　真：	021-5500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2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怡和楼1栋3楼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日　　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日　　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观山云邸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观山云邸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观山云邸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承 包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廉政合同、合同附件；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

7.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8.技术标准与规范；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10.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11.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名称：观山云邸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

三、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观山云邸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赤石片区，包括两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15m，均为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总长约400m，包含两座桥梁，桥梁总长约1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工程等。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设计（含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修改工作。

四、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本项目总工期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本项目

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1.勘察周期按 40 个日历天计，具体如下：

（1）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图和物探报告等；

（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钻孔资料和经验参数等；

（3）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4）详勘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

2.设计周期按 60 个日历天计，具体如下：

（1）可研及方案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设计阶段：

①初步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通过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3.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4.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BIM 设计等）由乙方协调组织，不得影响工程可研及设计工作进度。

注：1）以上工作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叁佰元整（￥15503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4% 。其中，可行性研究咨询费暂定为 陆万肆仟肆佰元整（￥64400.00），中标下浮率为 24.06%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柒拾贰万零柒佰元整 （￥7207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4% ；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577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3.98% ；BIM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523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3.87% 。勘察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5193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3.99% 。地质灾害评估费暂定为人民币 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456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 柒万捌仟元整 （￥78000.00），中标下浮率为 23.98% 。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123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3.6% 。合同价款的计算依据见合同专用条款（中标价不得超过深汕特别合作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

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竣工图编制、

BIM设计应用后续服务及相应配合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以及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咨询、会务、差旅等）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修改工作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全部费用；

2.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应用及竣工图编制，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且包含设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保险费、设计驻现场和设计跟踪服务费；

3.勘察服务费：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费用；

4.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费：为项目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而做的必要的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费用；

5.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6.上述费用中均已包含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总承包单位管理费、会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食宿费、评估费、评审费、审查费、验收费、保险费、购买资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各项会务方案及专家邀请需满足甲方要求；

7.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甲方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八、成果要求

1.各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2.各阶段成果文件要求及数量：

（1）可研、勘察、设计及其他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总体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或甲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深度，并能满足甲方对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主要成果文件需提供不少于20套纸质文件和3套电子版文件。

（2）图形展板（包含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成果图、总体规划鸟瞰图、A0幅面彩色总平面图、总平面布置图等）、效果图及汇报演示系统，其中图形展板和效果图不得少于3套。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捌 份，乙方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盖 章）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周祥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电　话：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传　真：	021-5500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2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怡和楼1栋3楼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日　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日　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景观	总体
水工	环境
道路	桥梁
设备	暖通
电气	仪表
建筑	结构
给水	排水
会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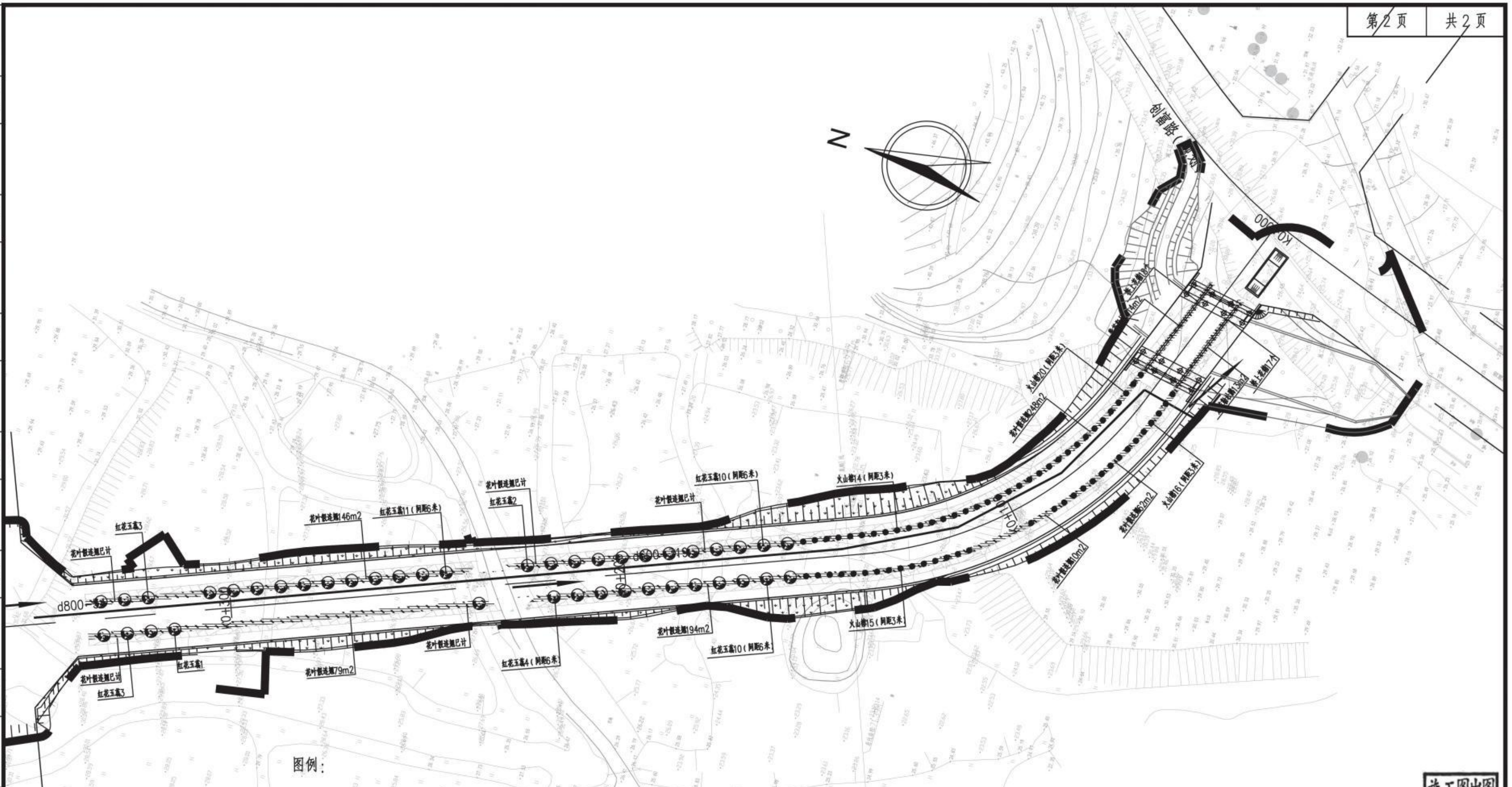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线
- 机非分隔带绿化
- 透水铺装
- 路基边坡植草护坡

说明：

1、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单位均以米计。

2、本工程永久水土保持措施有：道路人行道透水铺装、机非分隔带景观绿化、路基边坡植草护坡，导流工程以及生态袋+草皮护坡，道路雨水管道工程。并对临时堆土区进行盆草复绿。

施工图出图负责人 罗强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校核 CHECKED	陈容淮	陈容淮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审核 AGREED	朱杰	朱杰	校对 CHECKED	罗方坤	罗方坤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陈容淮	陈容淮	设计 DESIGNED	孙学楷	孙学楷	比例 SCALE	1:1000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陈容淮	陈容淮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4.08.05

SMEDI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同富路（创富路至河背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2GD411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同富路
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图	图号 DRAWING NO.	RC01R-44-02
	修正号 REV NO.	

N3_38_109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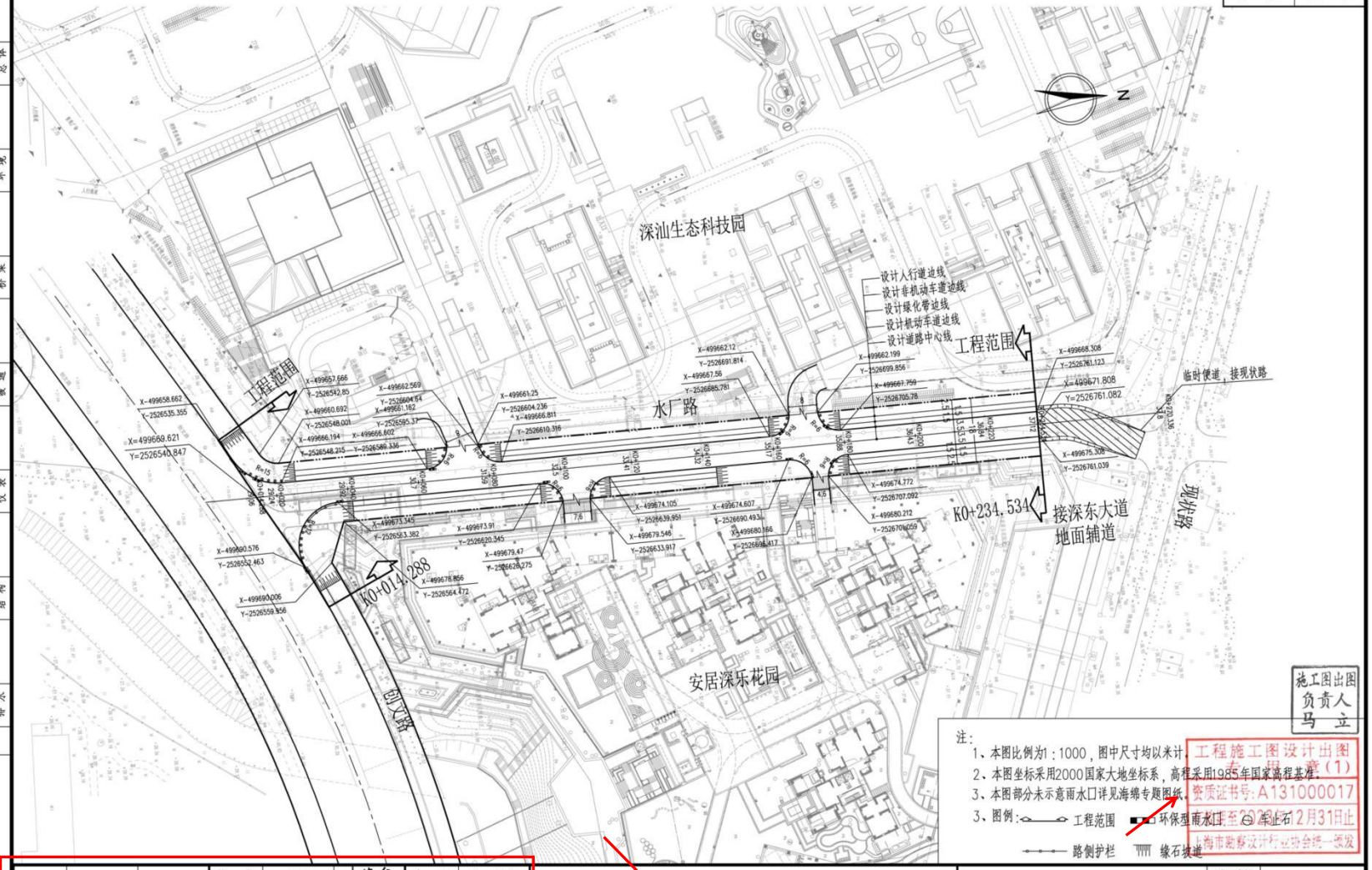

审核 AGREED	朱杰	朱杰	校核 CHECKED	李荣华	李荣华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李荣华	李荣华	校对 CHECKED	刘宇鹏	刘宇鹏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李荣华	李荣华	设计 DESIGNED	皮涛涛	皮涛涛	比例 SCALE	1：1000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3.12.0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平面设计图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3GD081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水厂路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4-01
修正号 REV NO.	

N1_38_110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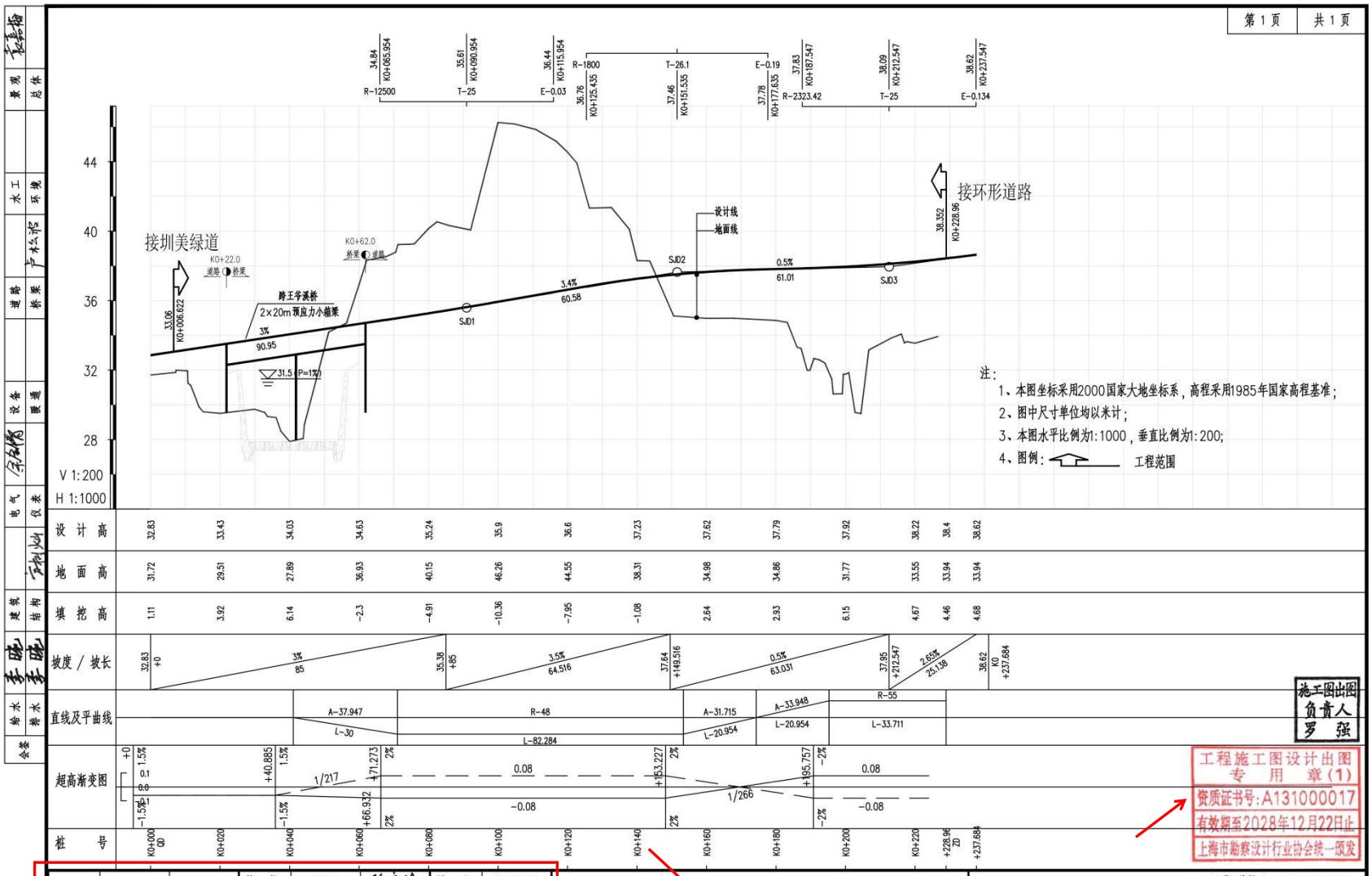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接圳美绿道
接环形道路
跨王学溪桥
2×20m预应力小箱梁
设计线
地面线
SJD1
SJD2
SJD3
V 1:200
H 1:1000
注：
1、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2、图中尺寸单位均以米计；
3、本图水平比例为1:1000，垂直比例为1:200;
4、图例：
工程范围
设 计 高
地 面 高
填 挖 高
坡度／坡长
直线及平曲线
超高渐变图
桩 号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罗 强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观山云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环形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项目编号 2023GD082SS
子项名称 观山云聊
图 号 RC01R-09-01
修正号
审 核 朱杰
设计负责人 陈容淮
专业负责人 陈容淮
校 核 陈容淮
校 对 罗方坤
设 计 孙学楷
制 图
阶 段 施工图设计
专 业 道路交通
比 例 图示
日 期 2025.08.14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姓名	赵秀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1 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道路与铁道工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3100325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设计费（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所担任职务**
1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设计	设计费总额为 818.673557 万元，我单位设计费为 646.75211 万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2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	设计	562.985958	2024 年 7 月 19 日	项目负责人
3	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设计费总额为 464.075153 万元，我单位设计费为 413.02689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4	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	设计费为 434.931177 万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5	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设计	设计费为 404.229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
6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设计）	设计	设计费为 339.29 万元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硕士研究生 赵秀春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No. 012244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002000148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 秀 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1 月

专 业 道路桥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5 年 12 月 06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5）111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秀春

证书编号　AD24310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506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秀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5**********7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3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1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赵秀春		社会保障号码	120225197901242371				证件号码	120225197901242371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11	已记账		21	202307	已记账		41	202503	已记账	
2	202112	已记账		22	202308	已记账		42	202504	已记账	
3	202201	已记账		23	202309	已记账		43	202505	已记账	
4	202202	已记账		24	202310	已记账		44	202506	已记账	
5	202203	已记账		25	202311	已记账		45	202507	已记账	
6	202204	已记账		26	202312	已记账		46	202508	已记账	
7	202205	已记账		27	202401	已记账		47	202509	已记账	
8	202206	已记账		28	202402	已记账		48	202510	已记账	
9	202207	已记账		29	202403	已记账		49	202511	已记账	
10	202208	已记账		30	202404	已记账		50	202512	已记账	
11	202209	已记账		31	202405	已记账		51	202601	已记账	
12	202210	已记账		32	202406	已记账		52	202602	已记账	
13	202211	已记账		33	202407	已记账		53	202603	已记账	
14	202212	已记账		34	202408	已记账		54	202604	已记账	
15	202301	已记账		35	202409	已记账		55	202605	已记账	
16	202302	已记账		36	202410	已记账		56	202606	已记账	
17	202303	已记账		37	202411	已记账		57	202607	已记账	
18	202304	已记账		38	202412	已记账		58	202608	已记账	
19	202305	已记账		39	202501	已记账		59	202609	已记账	
20	202306	已记账		40	202502	已记账		60	202610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6年10月		
截至2026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12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11-13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DL2FiEMOfq7dsTc6kbyzNsbarOAlcNkB/cdTkFOIZuiAiEAlhYnMntTGuWh2d4Eqy6ZH3owcDqYAfdWhLjx1WKLHAA=

证照申领·证照领取·2026年11月13日调取证照

1.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CSXC12400368 ）于2024年 05月 2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7月 0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秀春	资质证号	（2015）1116031
中标报价（元）	捌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柒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0。 工程设计费为8186735.57元。 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设计服务期 5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5月2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合同编号： SXGJ-2024-0033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洪投审〔2024〕6号、7号及东发改洪投审〔2022〕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包含12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道1条，次干路7条，支路4条，道路全长约7.309km。支一路（联达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15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45km。规划横二路（联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602km。黎溪路（联城路（西段））：城市主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36m，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km/h，设计长度0.587km。支五路（联进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18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601km。支十一路（联汇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15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195km。规划横四路（联辉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193km。规划横五路（翰墨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215km。规划纵一路（协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昇路，北至联众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1.464km。规划纵三路（协和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北起中洪路，南至翰墨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1.093km。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747km；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城市支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心路，北至荣城大道，规划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914km；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

向，西起协隆路以东 262m，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48km。

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 3 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洪梅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约 52214.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6583.22 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里程范围：支一路（联达路）、规划横二路（联心路）、黎溪路（联城路（西段））、支五路（联进路）、支十一路（联汇路）、规划横四路（联辉路）、规划横五路（翰墨路）、规划纵一路（协心路）、规划纵三路（协和路）、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工作内容：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其中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 3 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其中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55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1）工程设计：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概算批复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发

包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2）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工程设计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柒分（¥8186735.57元）（暂定价）。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0）（注：中标后折算，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其中：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45%，施工图设计55%），设计收费基价以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备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设计费，且不高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若设计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梁嘉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秀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发包人要求；

（9）技术标准；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组成文件的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设计人共执 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1-55000000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 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燕岭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74065799255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836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设计人：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光大路光大花园一区金辉苑二层 D2 号铺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9000525020 72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0702589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02589390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设计招标范围内支一路（联达路）、规划横二路（联心路）、黎溪路（联城路（西段））、支五路（联进路）、支十一路（联汇路）、规划横四路（联辉路）、规划横五路（翰墨路）、规划纵一路（协心路）、规划纵三路（协和路）的设计及相应后续服务，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79%；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设计招标范围内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的部分设计及相应后续服务，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3%；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二名称）承担设计招标范围内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的部分设计及相应后续服务，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8%。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62

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 818.673557 万元，我单位占比 79%，故设计费为 818.673557 * 79% = 646.75211 万元。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34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含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2025年04月22日完成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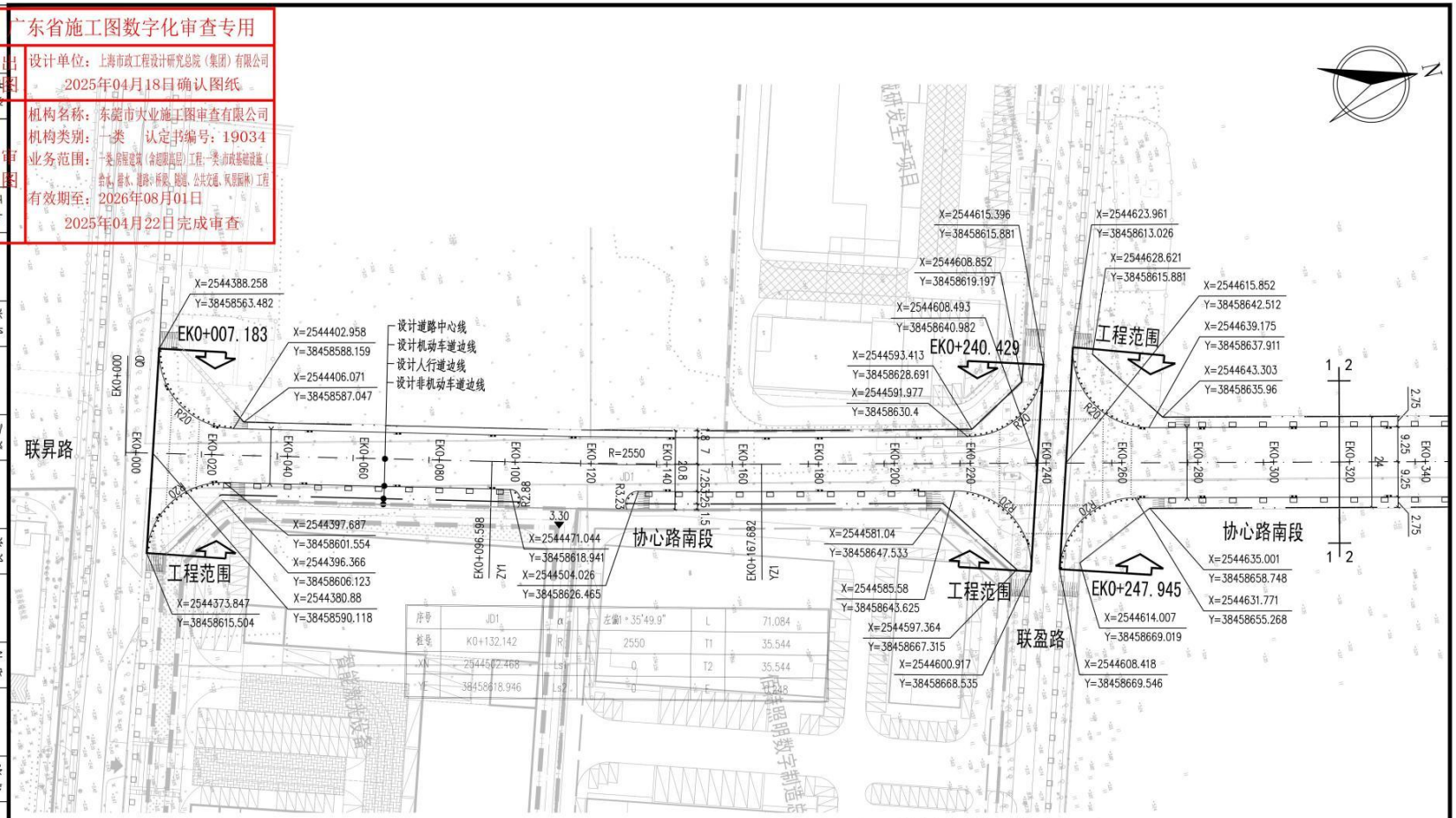

注：1、本图尺寸除标明外均以米计，本图比例为1:1000。
图例：工程范围 示坡线 道路预留沟 双篦式雨水口 车止石 树池
2、图中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本平面设计图放坡位置仅为示意，具体详见景观设计图纸。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校核 CHECKED	赖贵才	赖贵才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4GD176SS
审核 AGREED	刘军		校对 CHECKED	赵梦威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子项名称 SUB ITEM 协心路(南段)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赵秀春		设计 DESIGNED	姚逸豪	姚逸豪	比例 SCALE	1:1000	道路平面设计图	图号 DRAWING NO. RC05R-08-01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赵梦威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4.11.25		修正号 REV NO.

N2_38_106934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东莞市大[illegible]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44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2025年04月22日完成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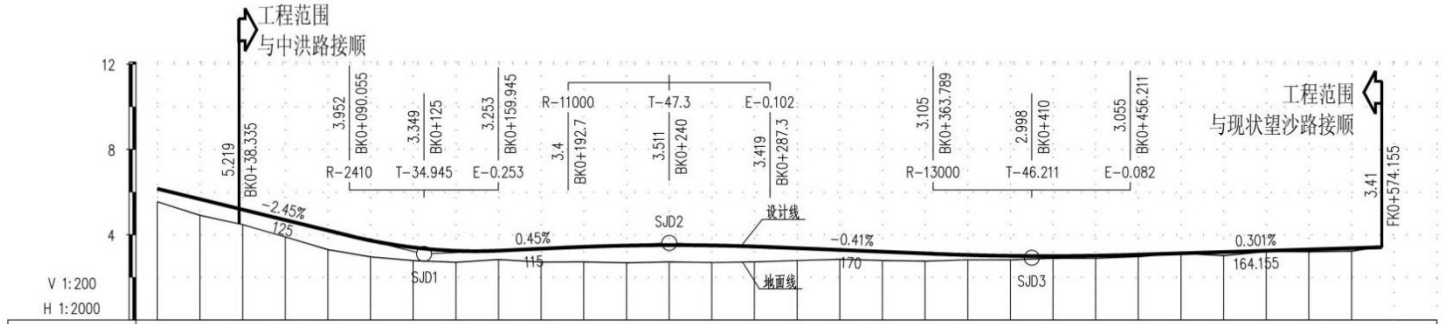

桩号	设计高	地面高	填挖高	坡度/坡长
BK0+000	6.158	5.549	0.609	6.158
QD				+0
BK0+020	5.668	4.909	0.759	
+038.335	5.219	4.509	0.709	
BK0+040	5.178	4.473	0.705	
BK0+060	4.688	3.897	0.791	
BK0+080	4.198	3.303	0.895	
BK0+100	3.729	2.96	0.769	
BK0+120	3.404	2.787	0.617	3.096
BK0+140	3.246	2.711	0.535	+125
BK0+160	3.253	2.834	0.419	
BK0+180	3.343	2.718	0.625	
BK0+200	3.431	2.728	0.703	
BK0+220	3.489	2.683	0.806	
BK0+240	3.511	2.728	0.783	3.613
BK0+260	3.497	2.696	0.801	+240
BK0+280	3.447	2.724	0.723	
BK0+300	3.367	2.79	0.577	
BK0+320	3.285	2.844	0.441	
BK0+340	3.203	2.794	0.409	
BK0+360	3.121	2.76	0.361	
BK0+380	3.049	2.822	0.227	
BK0+400	3.007	2.819	0.188	2.916
BK0+420	2.997	2.894	0.103	+410
BK0+440	3.016	2.891	0.125	
BK0+460	3.066	2.97	0.096	
BK0+480	3.127	3.121	0.006	
BK0+500	3.187	3.024	0.163	
BK0+520	3.247	3.204	0.043	
BK0+540	3.307	3.202	0.105	
+551.767	3.343	3.216	0.127	
BK0+560	3.367	3.225	0.142	
+574.155	3.41	3.442	-0.032	3.41
				+574.155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注：1、本图尺寸除标明外均以米计，本图水平比例为1:2000，垂直比例为1:200；
2、图例： 工程范围
3、图中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 AGREED	刘军		校核 CHECKED	赖贵才	赖贵才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4GD176SS
			校对 CHECKED	赵梦威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子项名称 SUB ITEM	联心路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赵秀春		设计 DESIGNED	姚逸豪	姚逸豪	比例 SCALE	/		平纵缩图	图号 DRAWING NO.	RC02R-07-01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赵梦威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4.11.25			修正号 REV. NO.	

N1_38_106934

2.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CSXC12400429 ）于2024年 06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7月 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秀春	资质证号	（2015）1116031
中标报价（元）	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捌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5629859.58元，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设计周期：设计服务期 5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6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SXCSXC12400429

合同编号：SXGJ-2024-0036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水乡招投标核准〔2024〕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主要包括4个子项目，分别为：

（1）江韵路（北段）二期工程

江韵路（北段）二期南接正在实施的江韵路（南段），往北下穿中心大道，与乐荣路（东段）平交，新建一座中小型桥梁上跨规划河涌，其中桥长约60米，最大单跨约20米，止于规划乐和路，路线全长1.13km。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度2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6500万元。

（2）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河韵路（一期）工程

乐荣路（西段）西起规划河韵路，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0.373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4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3474.90万元。

乐洲路北接规划乐荣路（西段），南接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0.14k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699.87万元。

乐馨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东接规划乐洲路，路线长度0.16km，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8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932.63万元。

河韵路（一期）南起规划乐馨路，北至规划乐荣路（西段），路线长度0.22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2761.12万元。

（3）河韵路（二期）工程

河韵路（二期）南起规划荣福路，北至规划乐馨路，路线长度0.86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12000万元。

（4）站前西路工程

站前西路西接规划河韵路（二期），东接现状望洪路，路线长度0.28km，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6m，其中暂定建安费为3800万元。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排水）、电气工程、自控工程、景观工程、技经等。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3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具

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工程不含涉铁段设计内容。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洪梅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46104.9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0168.52 万元。（项目总投资和建安费为估算审定价）（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概算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雨水、污水）、海绵城市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配套工程等。负责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

（2）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规划报建、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概算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设计服务期 5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计划开始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为准，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概算批复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工程设计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伍角捌分（¥5,629,859.58元）（暂定价）。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0）（注：中标后折算，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其中：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 45%，施工图设计 55%），设计收费基价以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备注：招标人向设计人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设计费，且不高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各子项目的设计费总额。若设计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五、招标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代表：梁嘉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秀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招标人要求；

（9）技术标准；

（10）招标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组成文件的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招标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伍 份，设计人执 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招标人：（公章）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69-88089176	电　　话：021-55000000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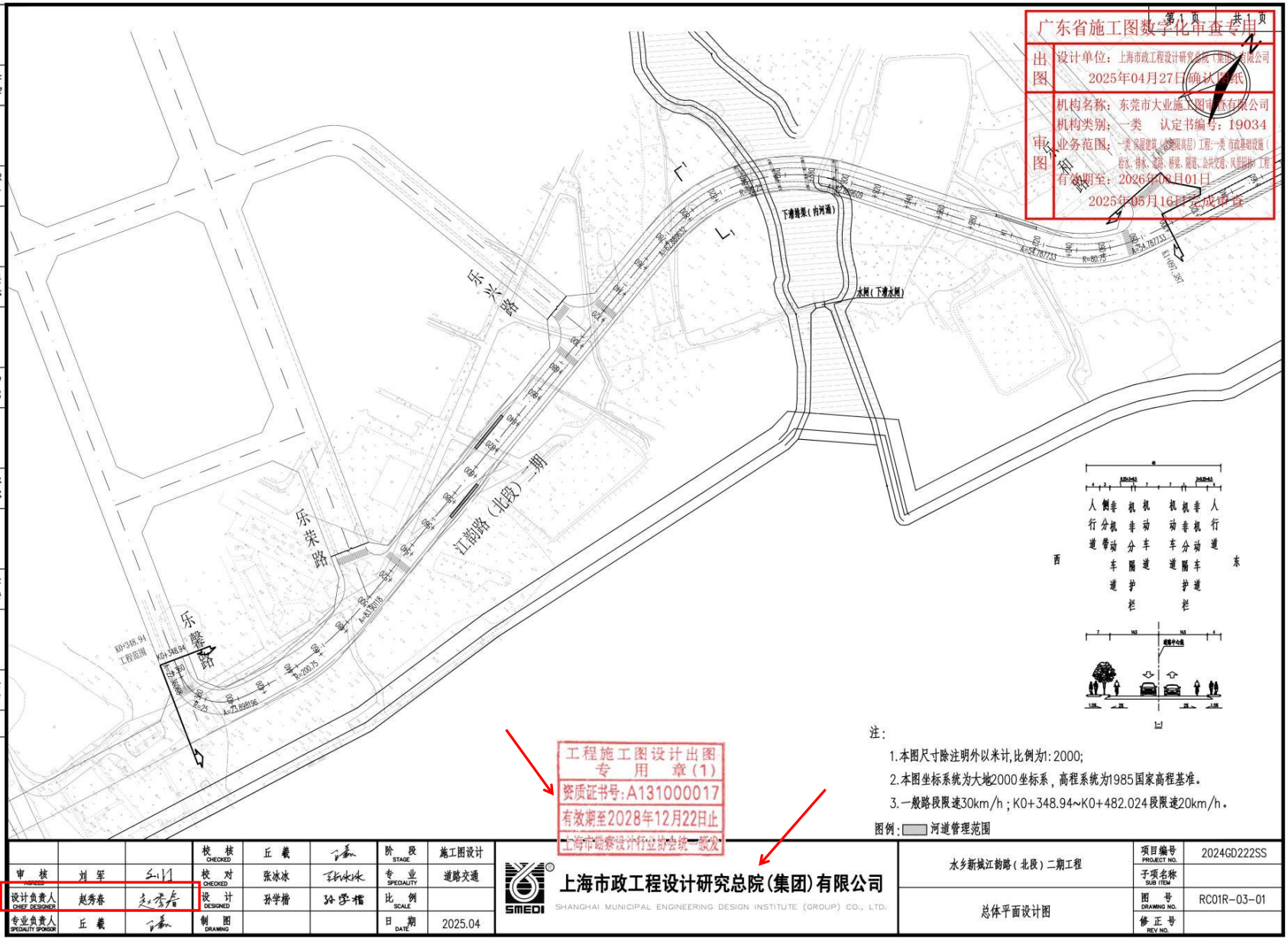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第 1 页 共 1 页
出图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确认出图
审图 机构名称：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34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桥梁、道路、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1日
2025年05月16日完成审查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审核 REVIEWED	刘军		校核 CHECKED	丘巍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赵秀春		校对 CHECKED	张冰冰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丘巍		设计 DESIGNED	孙学楷		比例 SCALE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5.0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水乡新城江韵路（北段）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4GD222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总体平面设计图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3-01
	修正号 REV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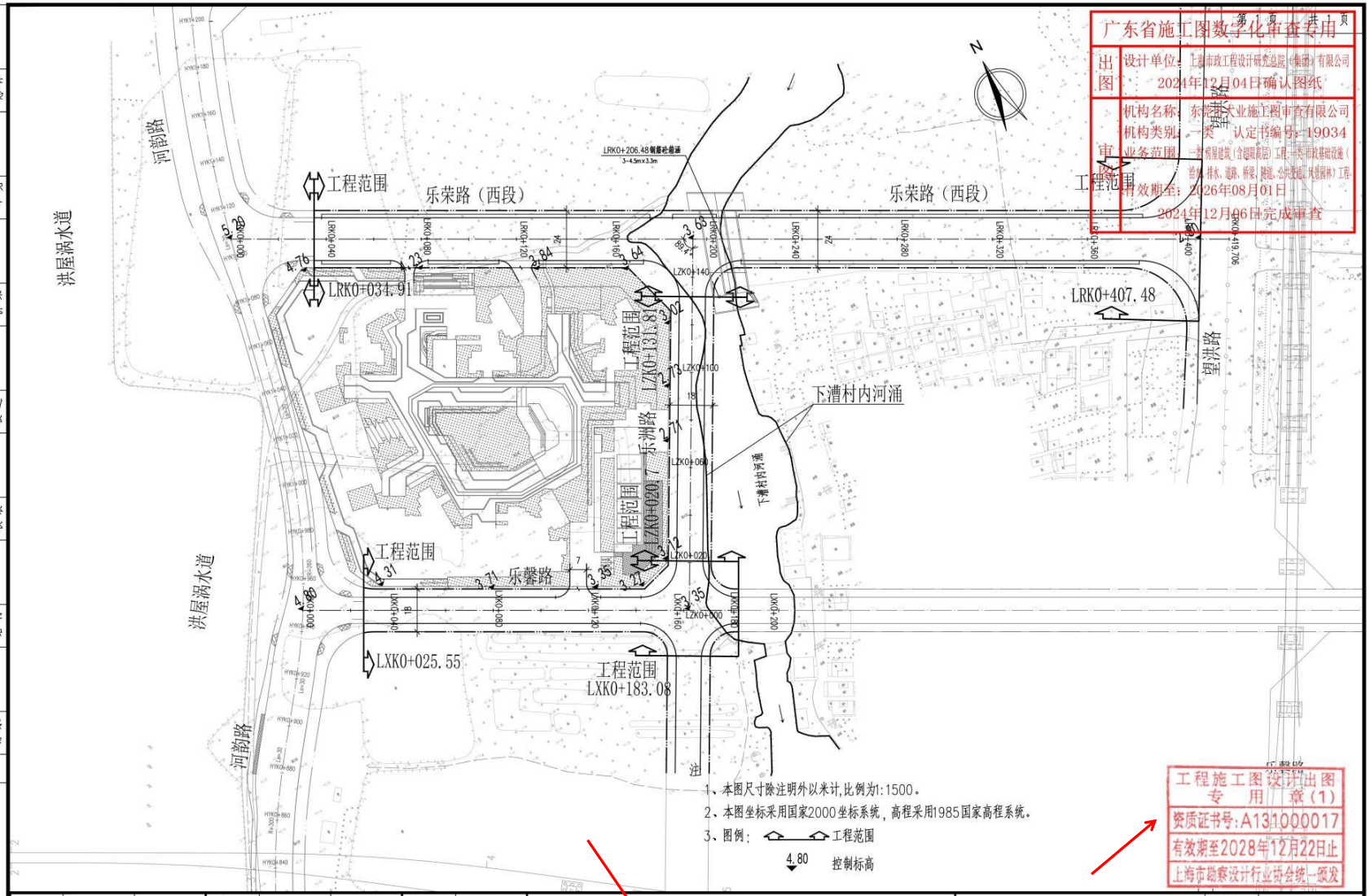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确认图纸

审查 机构名称：东莞市建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34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岩土、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2024年12月06日完成审查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审核 AGREED	刘军		校核 CHECKED	丘义		阶段 STAGE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赵秀春		校对 CHECKED	温少芝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丘义		设计 DESIGNED	张冰冰		比例 SCALE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4.12.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水乡新城乐荣路（西段）、乐洲路、乐馨路工程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3GD432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总体平面设计图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1B-01
	修正号 REV NO.	

3. 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三联）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SXC12110747 ）于2021年 09月 1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10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赵秀春	资质证号	（2015）1116031
中标报价（元）	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1、勘察设计服务期：75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2、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9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9月27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09-30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SXGJ-2021-0065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已接受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为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报清单；

（4）分项合同条款；

（5）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9）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成果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二、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三、项目概况及发包范围

1、项目地点：东莞西站洪梅单元、洪梅夏汇（黎洲角）单元赤滘口河西岸。

2、建设规模：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提升修复项目位于东莞西站洪梅单元、洪梅夏汇（黎洲角）单元，北起现状 235 县道，南至现状桥东路，路线全长 1997 米。项目包括道路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3189.46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9145.90 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规模以实际批复文件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道路工程部分：该部分建安费约 9248.11 万元。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设计路线全长 1997m，红线宽 20m，按双向两车道布置，另外新建一座 1×20m 小桥和一座 5×20m 大桥。

（二）园林工程部分：该部分建安费约 6272.51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公园、景观步道等，面积约 7.7 公顷。

（三）水利工程部分：该部分建安费约 3625.28 万元。项目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防洪堤，防洪标高为 4.7m；建设两座水闸，其中北侧水闸宽 10m，南侧水闸宽 8m，内水位：常水位 0.2-1 米，最高水位 2.2m，外水位：防洪水位 3.6m。

3、承包范围：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勘察：主要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道路、设计桥梁、设计园林、设计堤防、设计水闸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道路沿线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设计桥梁、设计园林、设计堤防、设计水闸沿线进行地质勘察等。

（2）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园林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其中设计概算须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及仪表工程、园林工程及水利工程等。

（3）负责勘察及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3189.46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9145.90 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规模以实际批复文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6,428,689.11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其中：

（1）暂定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捌分（¥1,787,937.58 元）；

（2）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零柒佰伍拾壹元伍角叁分（¥4,640,751.53 元）；

备注：

（1）以上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为暂定的签约合同价，实际的各分项费用按专项合同条款约定计算确定。但各分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分项费用暂定签约合同金额，且不得超过批复概算

专项费用，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甲方不予以支付。

（2）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8。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3）合同价款包括本工程的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该合同涉及的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同时，联合体牵头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五、服务期限

1、勘察设计服务期：7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

2、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需要，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满足总体进度目标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的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和调整（包括分期、分子项目出具成果文件等），并及时将细化和调整后的进度安排情况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并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供任何索赔。

六、委托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赵秀春；证书编号：（2015）1116031；联系方式：021-55000000；

七、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成果文件编

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八、双方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满足施工需要和合同组成文件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九、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中的“招标人”“甲方”“委托方”指本协议书中的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乙方”“受托方”“中标人”均指本协议书的的承包人，若存在歧义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经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伍 份，勘察人执 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	电　　话：021-55000000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55-25592197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7921015520000003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工程勘察、道路工程、园林工程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89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水利工程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1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1 年 9 月 12 日

6

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 464.075153 万元，我单位占比 89%，故设计费为 464.075153 * 89% = 413.02689 万元。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34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1日

东莞水乡功能区沿河西路（南段）

施工图设计图集

（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

项目编号：2021GD294SS

第 一 册　共 二 册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5)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2022 年 02 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34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1日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5)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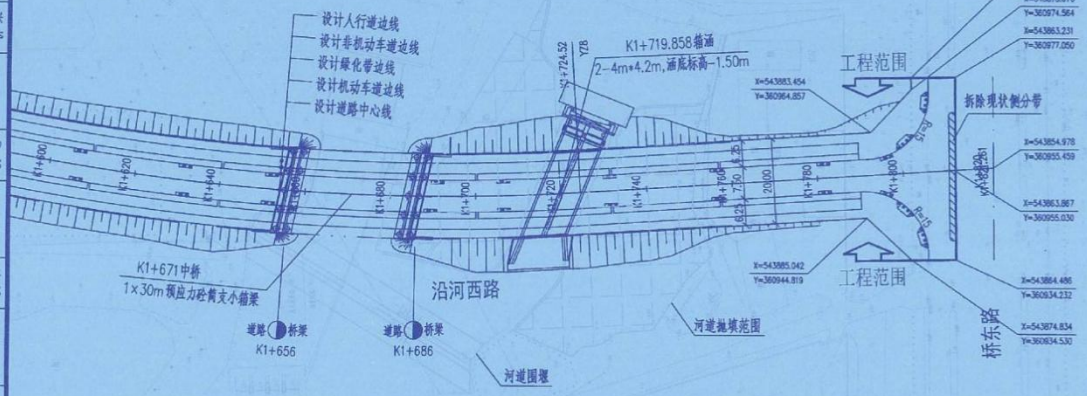

公交站一览表

编号	中心桩号	站台长度(m)	渐变段长度(m)
1	K0+435.7455右幅	30	15
2	K0+470.8072左幅		
3	K0+849.2817左幅		
4	K0+990.9109右幅		
5	K1+210.0690左幅		
6	K1+326.4992右幅		

注:1、本图尺寸除标明外均以米计，本图比例为1:1000。
2、本图采用珠区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系。
3、本图同步水利施工方式设计，注意事项见总说明1.6条特别说明
4、图例：工程范围 三面坡 围堰 单面坡 人行道护栏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马 立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审核	刘军		校核	汪长青		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负责人	赵秀春		校对	赖贵才		专业	道路交通
专业负责人	赵建新 汪长青		设计	朱晓寒		比例	1:1000
			制图			日期	2022.02.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东莞水乡功能区沿河西路（南段）

道路平面设计图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1GD294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项目1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8-06
修正号 REV NO.	

N2_38_109456

4. 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CDJC12400090 ）于2024年 03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3月 1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秀春	资质证号	（2015）1116031
中标报价（元）	肆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柒角柒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20）计算。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经道滘镇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暂定价。		
服务期限（服务类）	75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3月12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GF—2015—0210

合同编号：道工建合同〔2024〕33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

发 包 人：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道滘投审〔2024〕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昌平大道总长约0.49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6车道；昌平创新路总长约0.6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4车道；虎风路总长约1.038km，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双向4车道；虎斗一路总长约0.327km，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双向2车道。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海绵城市、景观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片区

5. 工程投资估算：本工程建设项目暂估总投资约为26643.2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23686.33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75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配合服务：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包括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海绵城市、景观工程等。中标人尚需提供

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包括 4 个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海绵城市、景观工程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设计周期：7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调整，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

配合服务：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6 第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内容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柒角柒分（¥4349311.77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胡斌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赵秀春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道滘镇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设计人执 肆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

发包人：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D5354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 1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769-81332496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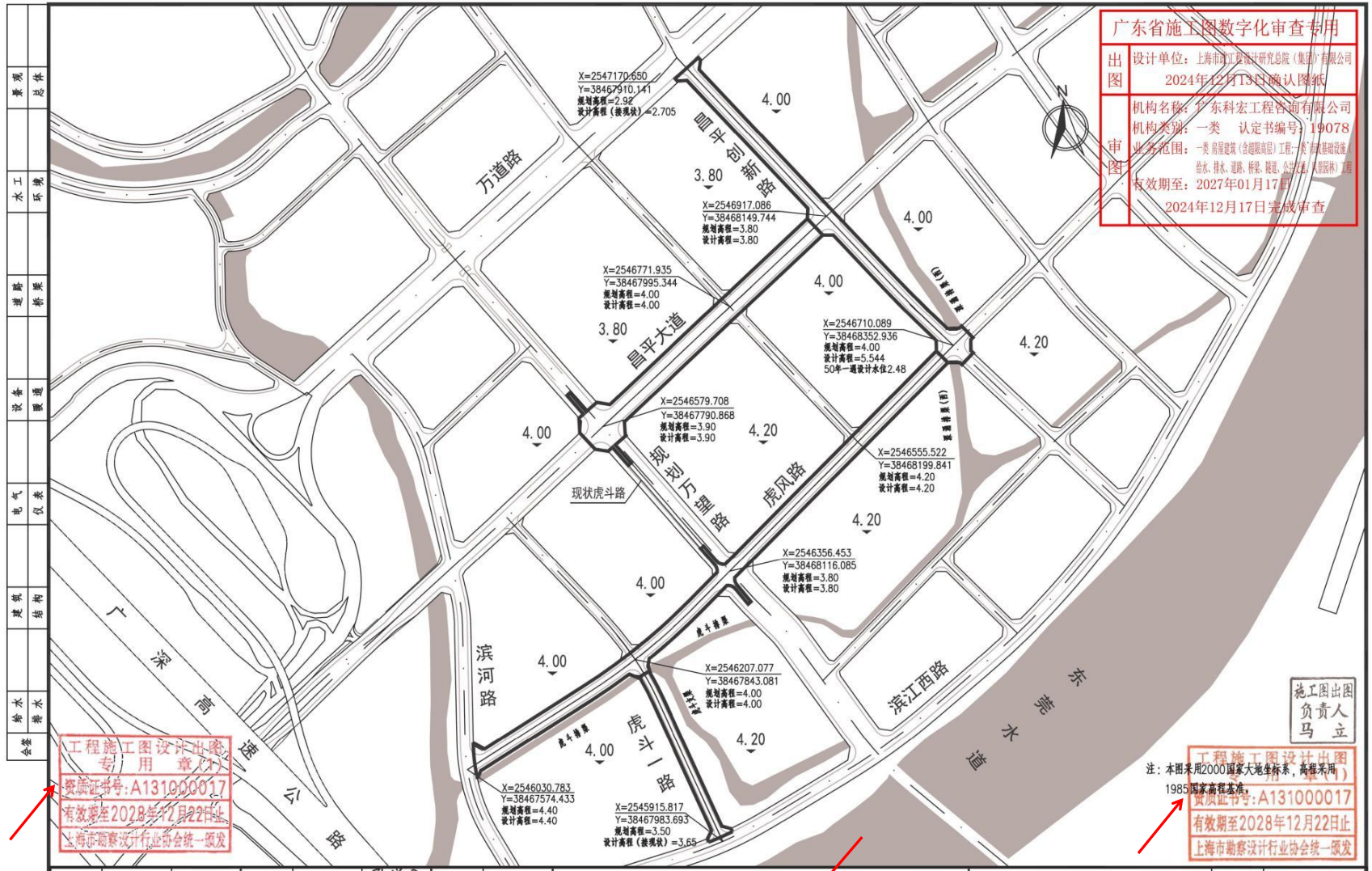
X=2547170.650
Y=38467910.141
规划高程=2.92
设计高程（接现状）=2.705
昌平创新路
4.00
3.80
X=2546917.086
Y=38468149.744
规划高程=3.80
设计高程=3.80
万道路
X=2546771.935
Y=38467995.344
规划高程=4.00
设计高程=4.00
昌平大道
3.80
4.00
X=2546710.089
Y=38468352.936
规划高程=4.00
设计高程=5.544
50年一遇设计水位2.48
4.20
X=2546579.708
Y=38467790.868
规划高程=3.90
设计高程=3.90
4.00
4.20
现状虎斗路
规划厂窟路
虎风路
X=2546555.522
Y=38468199.841
规划高程=4.20
设计高程=4.20
4.20
X=2546356.453
Y=38468116.085
规划高程=3.80
设计高程=3.80
4.00
虎斗排渠
滨河路
4.00
X=2546207.077
Y=38467843.081
规划高程=4.00
设计高程=4.00
虎斗排渠
虎斗一路
4.00
4.20
滨江西路
东莞水道
广梁高速公路
X=2546030.783
Y=38467574.433
规划高程=4.40
设计高程=4.40
X=2545915.817
Y=38467983.693
规划高程=3.50
设计高程（接现状）=3.65
N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78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绿地（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完成审查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马立
注：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会签
给水 排水
建筑 结构
电气 仪表
设备 暖通
道路 桥梁
水工 环境
景观 总体
N1_38_108430
校核 张举国
审核 刘军
校对 姚逸豪
设计负责人 赵秀春 崔明明
设计 陶文诚
专业负责人 张举国
制图
阶段 施工图设计
专业 道路交通
比例 /
日期 2024.07.2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
道路总平面图
项目编号 2024GD049SS
子项名称
图号 RC01R-04-01
修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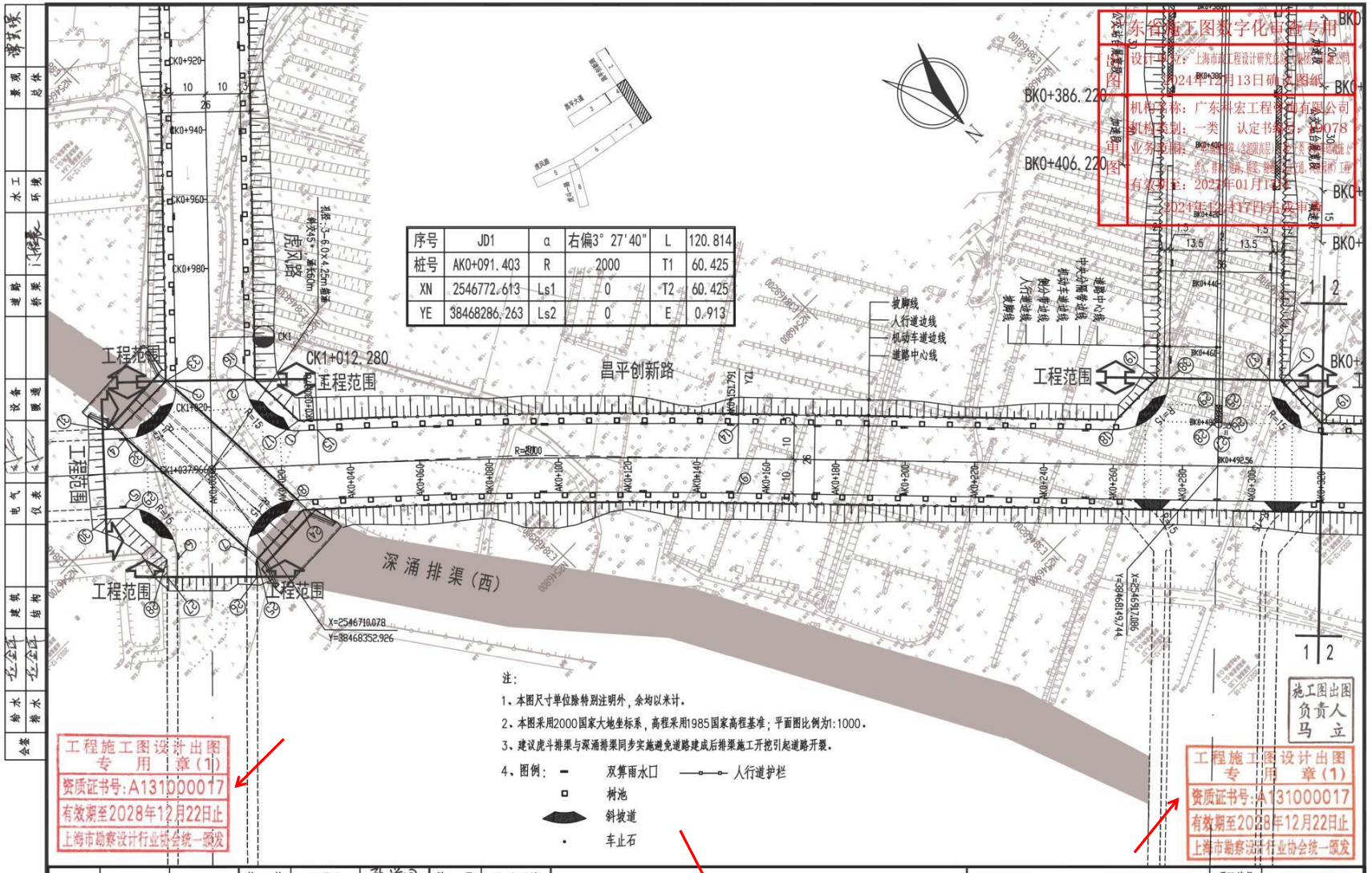
序号 JD1 α 右偏3° 27' 40" L 120.814
桩号 AK0+091.403 R 2000 T1 60.425
XN 2546772.613 Ls1 0 T2 60.425
YE 38468286.263 Ls2 0 E 0.913
昌平创新路
深涌排渠(西)
虎风路
工程范围
CK1+012.280
BK0+386.220
BK0+406.220
X=2546710.078
Y=38468352.926
注:
1、本图尺寸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余均以米计.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平面图比例为1:1000.
3、建议虎斗排渠与深涌排渠同步实施避免道路建成后排渠施工开挖引起道路开裂.
4、图例:
双算雨水口
人行道护栏
树池
斜坡道
车止石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马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
道路平面设计图(昌平创新路)
项目编号 2024GD049SS
图号 RC01R-05-01
施工图设计
道路交通
2024.07.23
刘军
赵秀春 崔明明
张举国
姚逸豪
陶文诚

5. 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CCAC12110772 ）于2021年 09月 2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11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赵秀春	资质证号	（2015）1116031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17000.00万元（暂定），最终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计费额(即工程招标控制价，各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结合①专业调整系数：0.9；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③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出设计收费基准价后乘以收费系数0.8，暂定合同价￥4042296.00元。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设计工期要求：总设计工期65日历天，其他节点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10 月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10 月15 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0-21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GF—2015—0210

合同编号：长建字（2021）249号

2108-441900-04-01-38537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长招投标核准〔2021〕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方案优化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软基处理、一般车行道和人行道的路基、路面结构）、交通工程、自控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绿化给水工程、交通疏解、道路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规模：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南起靖海西路与海堤路路口，北至靖海西路与建安路路口，由南至北依次与海堤路、工业大道、合昌路和建安路相交。整体线位呈南北走向，路线全长约1.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双向8车道，道路红线宽55m。靖海西路现状排水主要以靖海西路现状4000x1000mm雨水渠箱排水，因靖海西路路面改造升级，靖海西路雨水渠箱埋深浅，路面改造中无法保留现状渠箱，因此需对靖海西路渠箱重新规划和建设。将靖海西路原排水渠箱改为排水管道排水，改造后，靖海西路将从两路排水。其中一路以工业大道现状雨水渠箱为出口，靖海西路（海提路-工业大道）沿道路两侧敷设DN1200~DN1500雨水管道，往工业大道方向汇水，接至工业大道现状雨水渠箱（3000x1200mm和2800x1000mm），最终排至沙涌。另外一路以合昌路为出口，靖海西路（工业大道-建安路）沿道路两侧敷设DN800~DN1200雨水管道，往中间合昌路方向汇水，最终经合昌路雨水系统排至沙涌。现合昌路排水管道为

DN400 管，不满足转输靖海西路雨水的能力要求，因此需先将合昌路现状排水管改造成 2 孔 2.3x1.0m 渠箱后，靖海西路雨水管道方可接入合昌路排至沙涌。（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长安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投资暂定 200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定 1700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五。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方案优化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软基处理、一般车行道和人行道的路基、路面结构）、交通工程、自控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绿化给水工程、交通疏解、道路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工期 65 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1）初步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方案优化及调整（如有需要）及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2）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人民币（小写）：4042296.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莫俊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秀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长安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310000425025641 9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	传　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medi@smedi.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2021GD176SS

第 一 册　　共 二 册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信号灯及监控　照明工程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5)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78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7日

SMEDI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2022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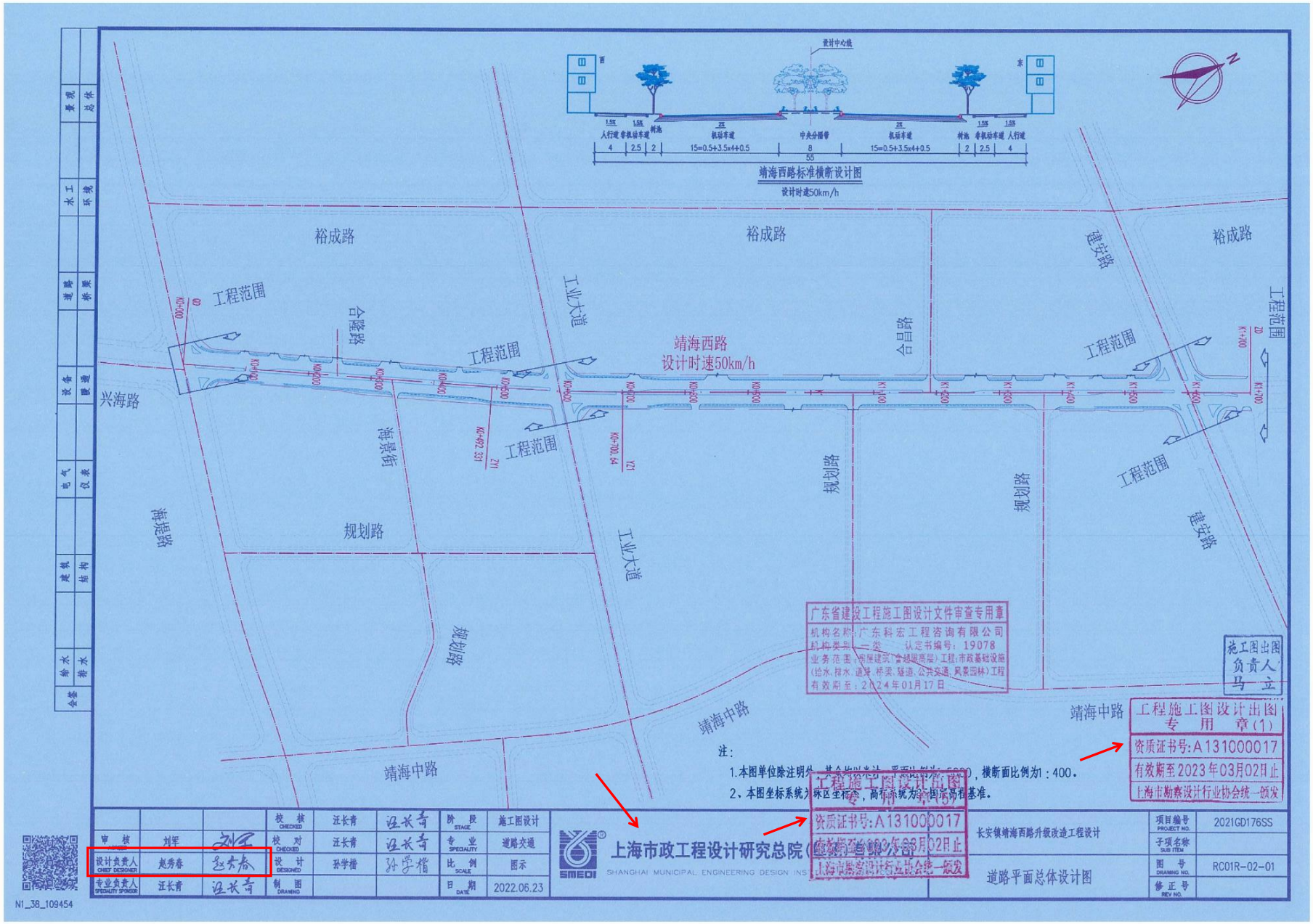
靖海西路标准横断设计图
设计时速50km/h
裕成路
工程范围
合隆路
工业大道
靖海西路
设计时速50km/h
合昌路
建安路
兴海路
规划路
靖海中路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二类 认定书编号：19078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7日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马立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1)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注：
1.本图单位除注明外，其余均以米计，平面比例为1:500，横断面比例为1:400。
2、本图坐标系统为城区坐标，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道路平面总体设计图
项目编号 2021GD176SS
图号 RC01R-02-01
施工图设计
道路交通
图示
2022.06.23

6.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718047001001

标段名称：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39.2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3

查验码：81856444807830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28336632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人：赵秀春

电话：1372834539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　　况：项目为城市次干路，全长 7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项目总投资约 14033 万元，建安费暂估为 11226.4 万元。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 1403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第 5 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可研编制：/ 日历天

3.1 方案设计：2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0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___/___日历天，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339.29_万元 （大写：叁佰叁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条；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7.2.1 条、第 7.3 条和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条、第 7.3 条。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3）中标通知书；（4）履约评价；（5）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履约评分标准；（6）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7）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大鹏新区金岭路 1 号管委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罗强
电话：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	传真：021-55008888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5）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50%时且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基本费用的70%；

（6）工程完工且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基本费用的 80%；

（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且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至合同价基本费用的90%；

（8）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合同审定价支付余额（若出现合同专用条款所列扣减绩效费用情况的，甲方进行扣除后再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为此，甲方只负责按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如因其他部门审批或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7.3.2 绩效费用：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 80%，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 20%。其中，履约评价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 15%，工程创优费为合同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内取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政府及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设计奖项，取得奖项并完成结算后支付工程设计创优费）。自签订合同起至竣工验收和完成结算审核后，业主将进行履约评价，即合同履约评价（含季度、年度、项目履约）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项目履约评价取得良好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费用，取得合格则支付绩效费用的 50%，取得基本合格及以下则绩效费用全部不予支付。季度、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项不合格则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8 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1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签署授权或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一经确定，须全程参与项目设计阶段。

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电话
1	赵秀春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728345393
2	朱杰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18620306296
3	徐晓龙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15323469681
4	李敏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交通审核人	15001870484
5	于振华	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18916640979
6	鄢卫东	给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316056351
7	余剑青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5989894891
8	里鹏	给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13998431552
9	劳淑玲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13590632416
10	陈向东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622873153
11	王民	桥梁与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BIM专业负责人	15810265521

8.2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派驻 1 名项目人员到甲方单位担任 项目协调 工作。驻点期限以合同设计周期为准，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8.2.1 驻点人员要求

学历：☑本科 1 名、☐研究生 名、☐博士 名、☐其他 名

职称：☐初级工程师职称 名、☑中级工程师职称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 名、☐其他 名

8.2.2 需提供驻点设备

☐台式电脑 部、☑笔记本电脑 1 部、☐投影仪 部、☑无人机 1 部、☑相机 1 部、☐打印机 部、☐录音笔 支、☐其他设备

13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_____。

13.2.2 乙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本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专业设计及深化设计。若不具备资质，甲方可分包给具有符合资质的专业单位或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部分无资质的相关辅助专业工作分包具有符合资质的专业单位，乙方须对分包设计的设计成果负责，确认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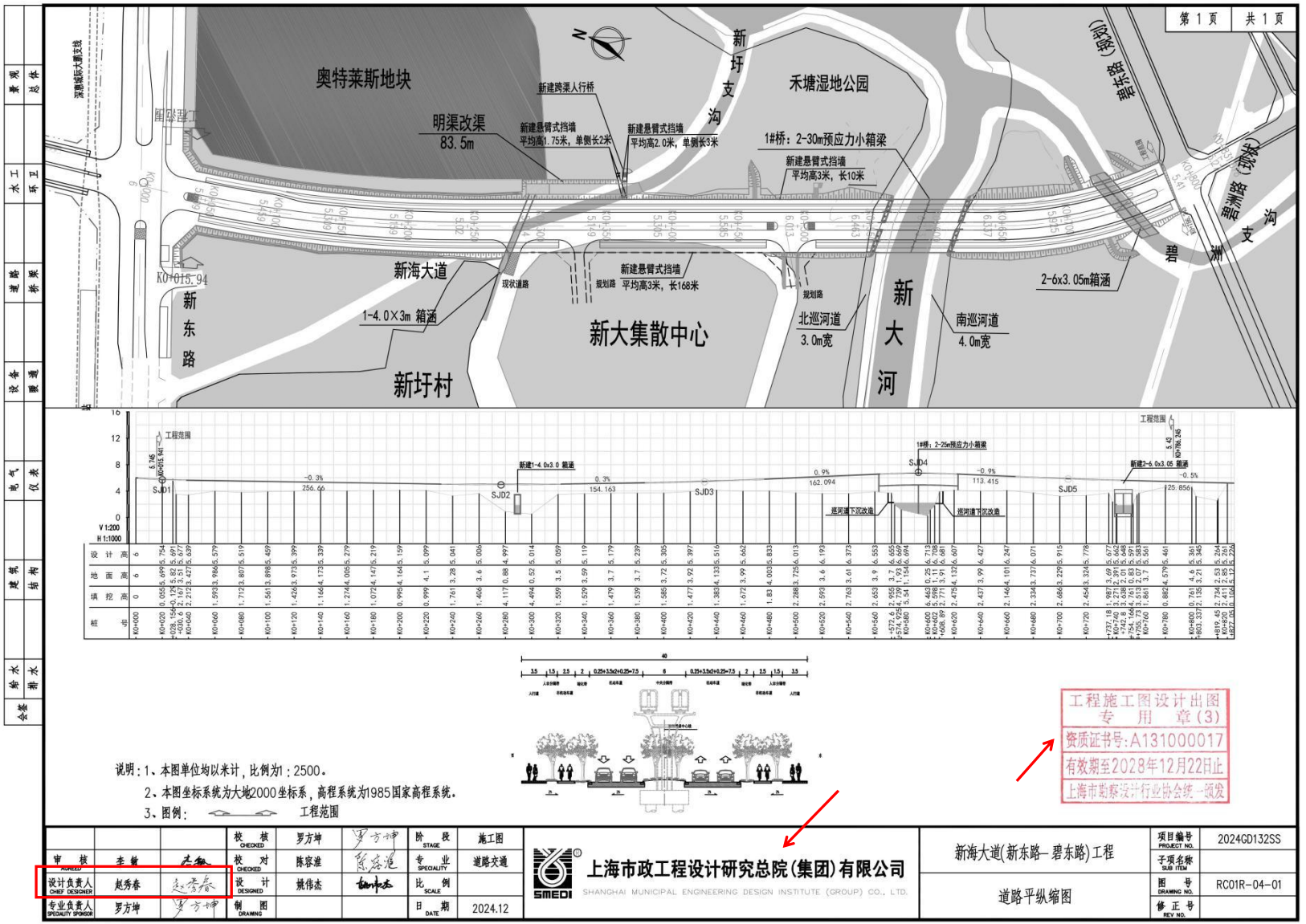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奥特莱斯地块
明渠改渠
83.5m
新建跨渠人行桥
新建悬臂式挡墙
平均高1.75米，单侧长2米
新建悬臂式挡墙
平均高2.0米，单侧长3米
新圳支沟
禾塘湿地公园
1#桥：2-30m预应力小箱梁
新建悬臂式挡墙
平均高3米，长10米
碧洲路(规划)
碧洲支沟
2-6x3.05m箱涵
K0+015.94
新东路
新海大道
现状道路
1-4.0×3m 箱涵
规划路
新建悬臂式挡墙
平均高3米，长168米
新大集散中心
规划路
北巡河道
3.0m宽
南巡河道
4.0m宽
新大河
新圳村
工程范围
SJD1
SJD2
SJD3
SJD4
SJD5
新建1-4.0x3.0 箱涵
新建2-6.0x3.05 箱涵
巡河道下沉改造
巡河道下沉改造
V 1:200
H 1:1000
设计高
地面高
填挖高
桩号
40
3.5
1.5
2.5
2
0.25+3.5x2+0.25=7.5
6
2.5
1.5
3.5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
中央分隔带
说明：1、本图单位均以米计，比例为1：2500。
2、本图坐标系统为大地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系统。
3、图例：
工程范围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 用 章(3)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审 核 李健
校 核 罗方坤
设计负责人 赵秀春
校 对 陈容准
专业负责人 罗方坤
设 计 姚伟杰
制 图
日 期 2024.12
阶 段 施工图
专 业 道路交通
比 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
道路平纵缩图
项目编号 2024GD132SS
子项名称
图 号 RC01R-04-01
修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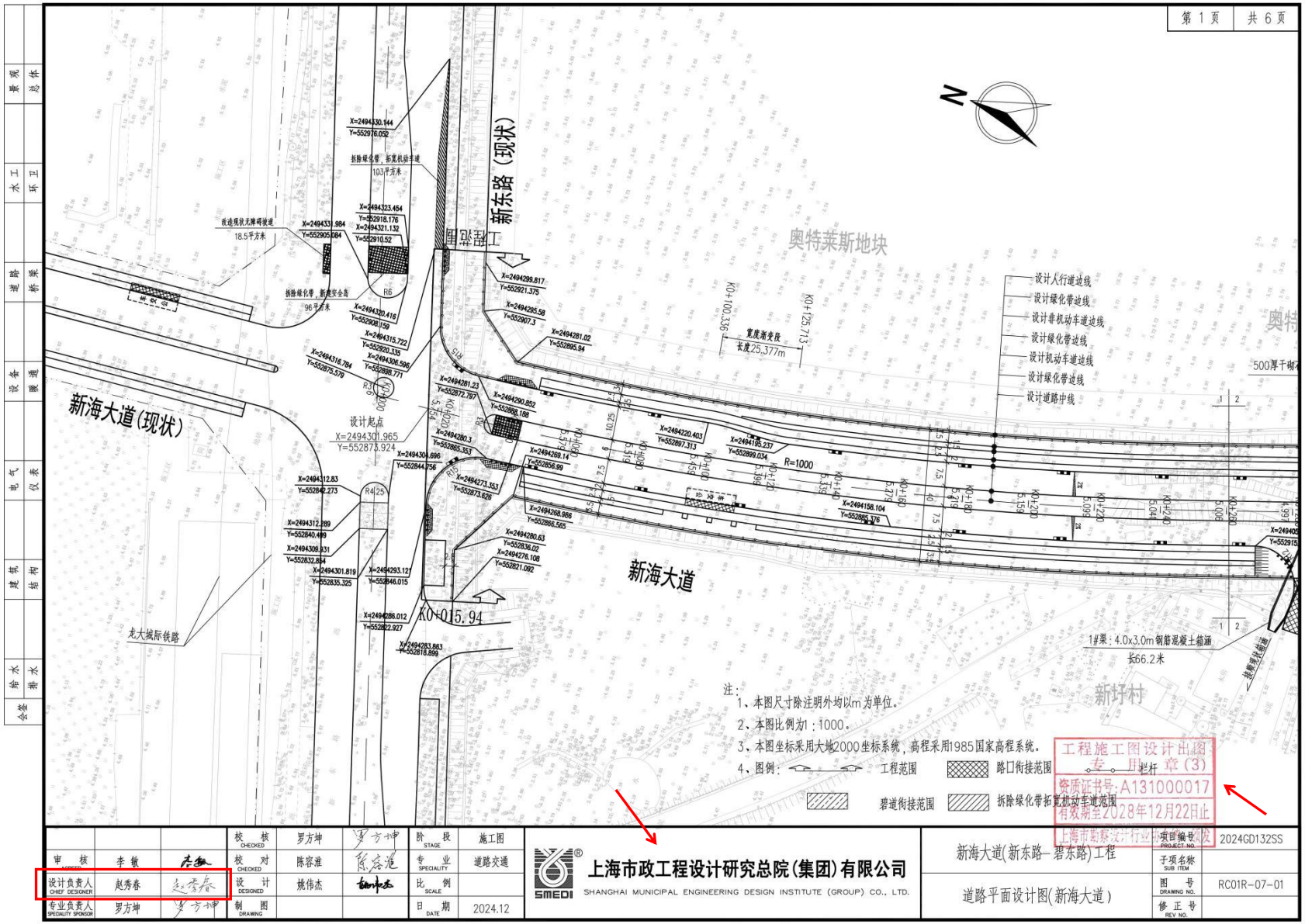

			校核 CHECKED	罗方坤		阶段 STAGE	施工图
审核	李敏		校对 CHECKED	陈容准		专业 SPECIALITY	道路交通
设计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赵秀春		设计 DESIGNED	姚伟杰		比例 SCALE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TY SPONSOR	罗方坤		制图 DRAWING			日期 DATE	2024.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4GD132SS
	子项名称 SUB ITEM	
道路平面设计图(新海大道)	图号 DRAWING NO.	RC01R-07-01
	修正号 REV NO.	

5、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上海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11 月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14355.html
2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二期）**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浙江省嘉兴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11 月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14355.html
3	**赣州市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工程**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江西省赣州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https://chinaeda.org.cn/contents/87/935.html?id=935&cid=87
4	**南昌市九洲高架二期延伸工程（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江西省南昌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https://chinaeda.org.cn/contents/87/935.html?id=935&cid=87
5	**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浙江省宁波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11 月	https://www.chinaeda.org.cn/contents/87/14355.html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5-D014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项目编号：2025-D0396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二期）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编号：**2021D0096**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赣州市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编号：**2021D0111**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南昌市九洲高架二期延伸工程（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项目编号：2025-D0156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CECA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6、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从业年限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备注
1	赵秀春	16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
2	朱杰	2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
3	陈容淮	10 年	/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计人	/
4	曹晓萌	7 年	/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计人	/
5	江志贤	24 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6	李晓	15 年	/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
7	余剑青	18 年	/	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
8	郭煜翔	7 年	/	电气/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	/
9	陈向东	35 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
10	何嘉仪	14 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设计人	/
11	苏少美	17 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2	朱道建	17 年	/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
13	袁嘉梅	16 年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
14	杨丽丽	21 年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人	/
15	罗永磊	13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

16	陈建刚	9 年	/	结构/工程师	岩土专业设计人	/
17	沈辉	27 年	/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水工专业负责人	/
18	孙广超	14 年	/	水工施工/工程师	水工专业设计人	/
19	里鹏	49 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给水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赵秀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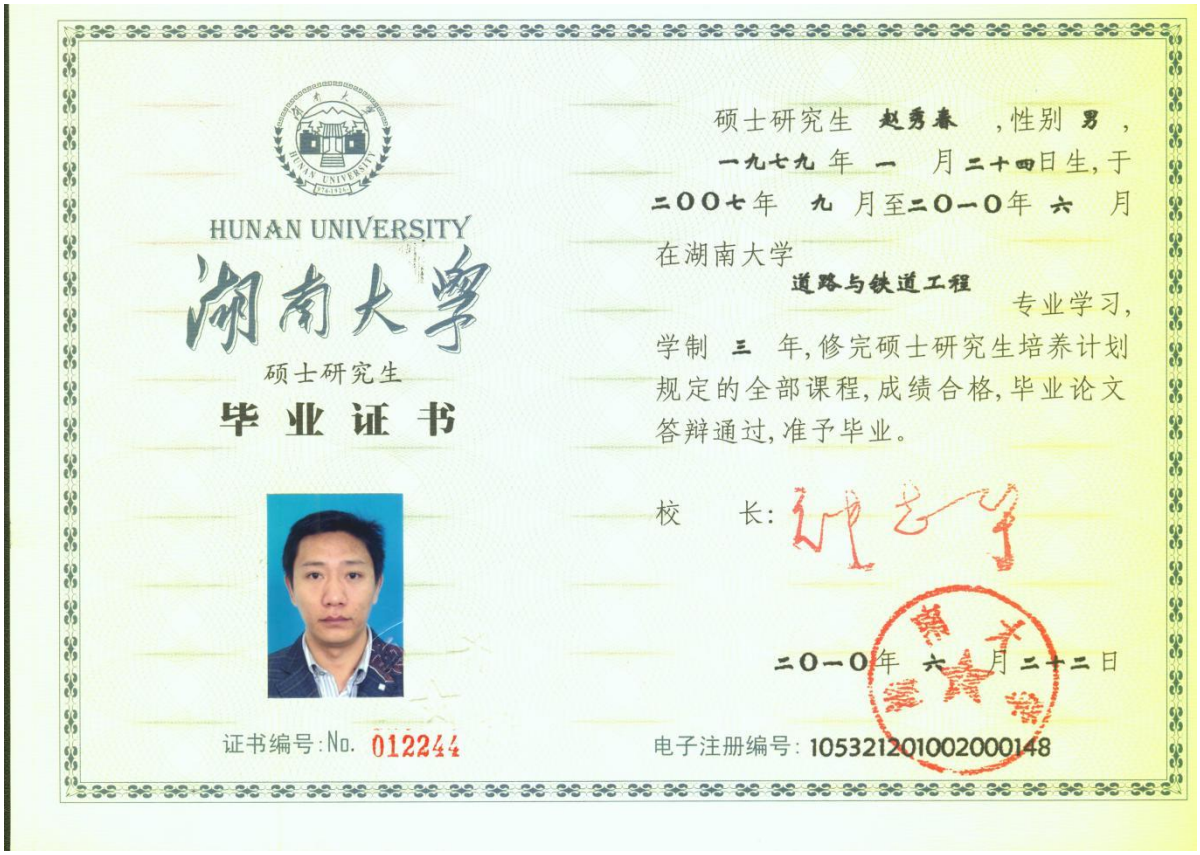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赵秀春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No. 012244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002000148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 秀 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1 月

专 业 道路桥梁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5 年 12 月 06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5）111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秀春

证书编号　AD24310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506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赵秀春		社会保障号码		120225197901242371			证件号码		120225197901242371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11	已记账		21	202307	已记账		41	202503	已记账	
2	202112	已记账		22	202308	已记账		42	202504	已记账	
3	202201	已记账		23	202309	已记账		43	202505	已记账	
4	202202	已记账		24	202310	已记账		44	202506	已记账	
5	202203	已记账		25	202311	已记账		45	202507	已记账	
6	202204	已记账		26	202312	已记账		46	202508	已记账	
7	202205	已记账		27	202401	已记账		47	202509	已记账	
8	202206	已记账		28	202402	已记账		48	202510	已记账	
9	202207	已记账		29	202403	已记账		49	202511	已记账	
10	202208	已记账		30	202404	已记账		50	202512	已记账	
11	202209	已记账		31	202405	已记账		51	202601	已记账	
12	202210	已记账		32	202406	已记账		52	202602	已记账	
13	202211	已记账		33	202407	已记账		53	202603	已记账	
14	202212	已记账		34	202408	已记账		54	202604	已记账	
15	202301	已记账		35	202409	已记账		55	202605	已记账	
16	202302	已记账		36	202410	已记账		56	202606	已记账	
17	202303	已记账		37	202411	已记账		57	202607	已记账	
18	202304	已记账		38	202412	已记账		58	202608	已记账	
19	202305	已记账		39	202501	已记账		59	202609	已记账	
20	202306	已记账		40	202502	已记账		60	202610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6年10月		
截至2026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12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11-1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DL2FiEMOfq7dsTc6kbyzNsbarOAlcNkB/cdTkFOIZuiAiEAlhYnMntTGuWh2d4Eqy6ZH3owcDqYAfdWhLjx1WKLHAA=

证照申领·调取询·2026年1月13日

2. 道路专业负责人：朱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杰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于二零零二　年　九　月至二零零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培根

证书编号：104871200605006550　二零零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朱杰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316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　杰

证书编号　AD243100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835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5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杰　　社保电脑号：635346166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305151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5	11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5	12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1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2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3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4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5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6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7	60020827	21149.0	3595.33	1691.92	1	21149	1268.94	422.98	1	21149	105.75	21149	84.6	21149	169.19	42.3
2026	08	60020827	21149.0	3595.33	1691.92	1	21149	1268.94	422.98	1	21149	105.75	21149	84.6	21149	169.19	42.3
2026	09	60020827	21149.0	3595.33	1691.92	1	21149	1268.94	422.98	1	21149	105.75	21149	84.6	21149	169.19	42.3
2026	10	60020827	21149.0	3595.33	1691.92	1	21149	1268.94	422.98	1	21149	105.75	21149	84.6	21149	169.19	42.3
合计				56531.29	26602.96			19886.16	6919.12			1729.8		1383.84		2767.64	69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d319d255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30日

3. 道路专业设计人：陈容淮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容淮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 年 十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 106131201602000404

二〇一六年六 月 三十日

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容淮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0463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3001140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容淮　　社保电脑号：6440904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004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468.1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5	11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468.1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5	12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468.1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6	01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761.72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6	02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761.72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6	03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761.72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6	04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761.72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6	05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761.72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6	06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362	1761.72	587.24	1	29362	146.81	29362	117.45	29362	234.9	58.72
2026	07	60020827	27603.0	4692.51	2208.24	1	31660	1899.6	633.2	1	31660	158.3	31660	126.64	31660	253.28	63.32
2026	08	60020827	27603.0	4692.51	2208.24	1	31660	1899.6	633.2	1	31660	158.3	31660	126.64	31660	253.28	63.32
2026	09	60020827	27603.0	4692.51	2208.24	1	31660	1899.6	633.2	1	31660	158.3	31660	126.64	31660	253.28	63.32
2026	10	60020827	27603.0	4692.51	2208.24	1	31660	1899.6	633.2	1	31660	158.3	31660	126.64	31660	253.28	63.32
合计				60920.01	28668.24			22573.02	7817.96			1954.49		1563.61		3127.22	781.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d319f064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30日

4. 道路专业设计人：曹晓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晓萌 性别 男，
学号 1513490124，1997 年
09 月 29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7 月在本校
管理科学 专业
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丁晓东

校 名：上海理工大学

2019 年 07 月 15 日

证书序列号：119132660
证书编号：10252120190500319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晓萌

身份证号：4403011997092923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56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晓萌　　社保电脑号：80145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709292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850.3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5	11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850.3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5	12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850.3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6	01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1020.36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6	02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1020.36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6	03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1020.36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6	04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1020.36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6	05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1020.36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6	06	60020827	17006.0	2891.02	1360.48	1	17006	1020.36	340.12	1	17006	85.03	17006	68.02	17006	136.05	34.01
2026	07	60020827	18220.0	3097.4	1457.6	1	18220	1093.2	364.4	1	18220	91.1	18220	72.88	18220	145.76	36.44
2026	08	60020827	18220.0	3097.4	1457.6	1	18220	1093.2	364.4	1	18220	91.1	18220	72.88	18220	145.76	36.44
2026	09	60020827	18220.0	3097.4	1457.6	1	18220	1093.2	364.4	1	18220	91.1	18220	72.88	18220	145.76	36.44
2026	10	60020827	18220.0	3097.4	1457.6	1	18220	1093.2	364.4	1	18220	91.1	18220	72.88	18220	145.76	36.44
合计				38408.78	18074.72			13045.86	4518.68			1129.67		903.7		1807.49	451.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13d42440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6日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江志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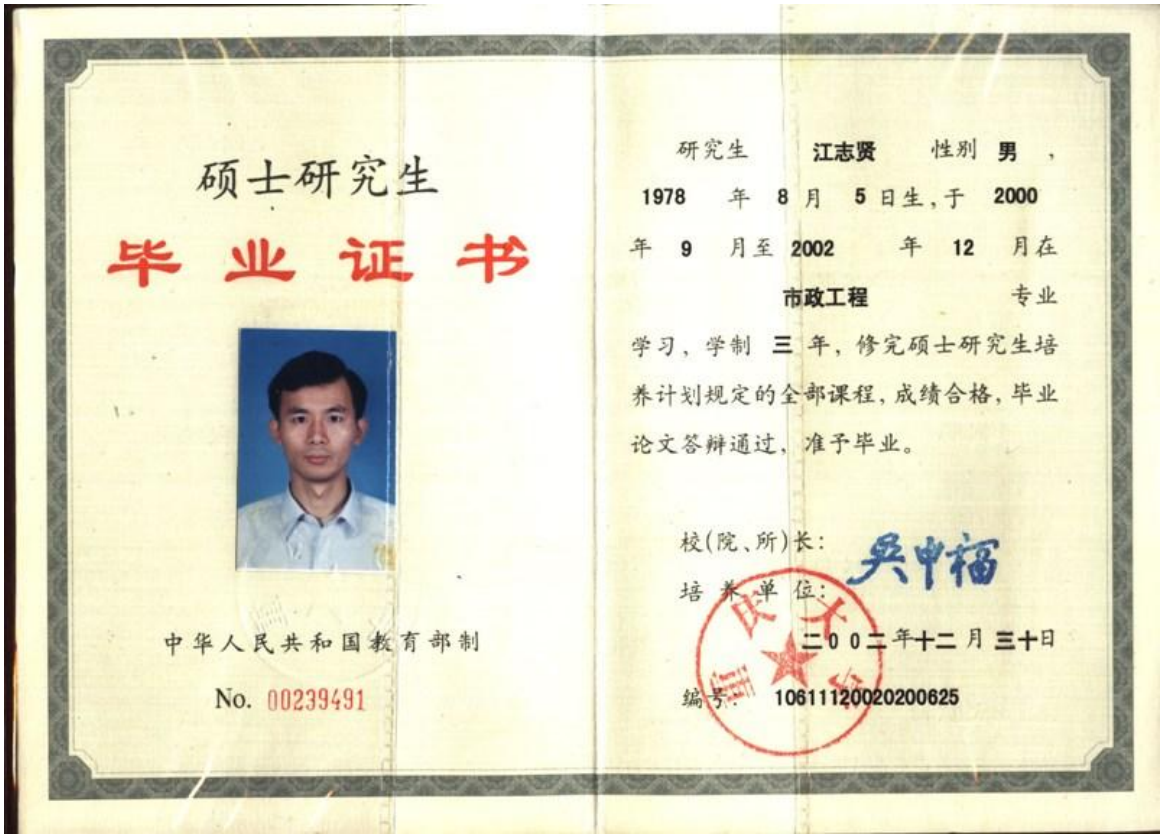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39491

研究生 江志贤 性别 男，1978 年 8 月 5 日生，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吴中福

培养单位：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10611120020200625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014028 号

江志贤 于二〇一〇年十一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三 月二十三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2日
- 2026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江志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CS20104400252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6月05日-2029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江志贤

签名日期：江志贤 2026.6.12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0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江志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628**********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44002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A0057-CS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志贤		证件号码	350628197808050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5	-	202610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10-28 15: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8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8 15:37

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李晓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晓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031201102000459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晓

身份证号：411329198505193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07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2026111626183679l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晓	证件号码	411329198505193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10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11-16 17: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6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16 17:29

7. 电气专业负责人：余剑青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剑青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一 月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一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甘筱青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2号

证书编号：118435200807000352

二〇〇八年 三 月 六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剑青

身份证号：360403198401142 4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7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剑青　　社保电脑号：605015456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40114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5	11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5	12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6	01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6	02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6	03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6	04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6	05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6	06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53.14
2026	07	60020827	25816.0	4388.72	2065.28	1	25816	1548.96	516.32	1	25816	129.08	25816	103.26	25816	206.53	51.63
2026	08	60020827	25816.0	4388.72	2065.28	1	25816	1548.96	516.32	1	25816	129.08	25816	103.26	25816	206.53	51.63
2026	09	60020827	25816.0	4388.72	2065.28	1	25816	1548.96	516.32	1	25816	129.08	25816	103.26	25816	206.53	51.63
2026	10	60020827	25816.0	4388.72	2065.28	1	25816	1548.96	516.32	1	25816	129.08	25816	103.26	25816	206.53	51.63
合计				58205.45	27390.8			19746.03	6847.7			1711.97		1369.56		2739.07	684.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d319d3c7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30日

8. 电气专业设计人：郭煜翔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煜翔 性别 男，
学号 15307130117，1996 年
09 月 17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复旦大学

证书序列号：119019091
证书编号：102461201905002401

2019 年 06 月 19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煜翔

身份证号：350681199609170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76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煜翔　　社保电脑号：802261879　　身份证号码：35068119960917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719.55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5	11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719.55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5	12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719.55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6	01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863.46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6	02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863.46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6	03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863.46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6	04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863.46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6	05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863.46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6	06	60020827	14391.0	2446.47	1151.28	1	14391	863.46	287.82	1	14391	71.96	14391	57.56	14391	115.13	28.78
2026	07	60020827	15553.0	2644.01	1244.24	1	15553	933.18	311.06	1	15553	77.77	15553	62.21	15553	124.42	31.11
2026	08	60020827	15553.0	2644.01	1244.24	1	15553	933.18	311.06	1	15553	77.77	15553	62.21	15553	124.42	31.11
2026	09	60020827	15553.0	2644.01	1244.24	1	15553	933.18	311.06	1	15553	77.77	15553	62.21	15553	124.42	31.11
2026	10	60020827	15553.0	2644.01	1244.24	1	15553	933.18	311.06	1	15553	77.77	15553	62.21	15553	124.42	31.11
合计				32594.27	15338.48			11072.13	3834.62			958.72		766.88		1533.85	383.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d319d4cf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30日

9. 造价专业负责人：陈向东



广东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陈向东 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生，系广州人。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给水工排水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校长 [illegible]

广东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

证字第884020号



陈向东 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广州市人事局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23080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6912011456

0900101123080

使用有效期: 2026年10月23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向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年12月0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23100010324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向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231000103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2310001032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9）

2026102363431902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向东	证件号码	4401021969120114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10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10-23 16: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3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3 16:40

10. 造价专业设计人：何嘉仪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嘉仪 性别女，一九九〇 年 一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7120120500243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七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嘉仪

身份证号：44068219900127136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97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2日
- 2027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何嘉仪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0年01月2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3100013880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何嘉仪

签名日期：2026.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嘉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6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31000138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310001388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20261028203924167l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仪	证件号码	44068219900127136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10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6-10-28 19: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8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8 19:19

11. 结构专业负责人：苏少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少美 性别 女 ，

学号 051009 ， 一九八七年

七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一日

证书序列号：NO. 10042480

证 书 编 号：10247120090510107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少美

身份证号：45212419870717094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41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8日
-2027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苏少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07月17日

注册编号：S20223104544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2028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苏少美

签名日期：2026.7.8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苏少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4**********4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2231045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S36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0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苏少美	证件号码	45212419870717094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10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10-28 16: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8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8 16:18

12. 结构专业设计人：朱道建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道建 性别 男，
1981年3月8日生，于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
在 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0016822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901000347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朱道建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编 号 11C2050262

姓 名 朱道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3
专 业 结构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朱道建		社会保障号码		321182198103083534			证件号码		321182198103083534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11	已记账		21	202307	已记账		41	202503	已记账	
2	202112	已记账		22	202308	已记账		42	202504	已记账	
3	202201	已记账		23	202309	已记账		43	202505	已记账	
4	202202	已记账		24	202310	已记账		44	202506	已记账	
5	202203	已记账		25	202311	已记账		45	202507	已记账	
6	202204	已记账		26	202312	已记账		46	202508	已记账	
7	202205	已记账		27	202401	已记账		47	202509	已记账	
8	202206	已记账		28	202402	已记账		48	202510	已记账	
9	202207	已记账		29	202403	已记账		49	202511	已记账	
10	202208	已记账		30	202404	已记账		50	202512	已记账	
11	202209	已记账		31	202405	已记账		51	202601	已记账	
12	202210	已记账		32	202406	已记账		52	202602	已记账	
13	202211	已记账		33	202407	已记账		53	202603	已记账	
14	202212	已记账		34	202408	已记账		54	202604	已记账	
15	202301	已记账		35	202409	已记账		55	202605	已记账	
16	202302	已记账		36	202410	已记账		56	202606	已记账	
17	202303	已记账		37	202411	已记账		57	202607	已记账	
18	202304	已记账		38	202412	已记账		58	202608	已记账	
19	202305	已记账		39	202501	已记账		59	202609	已记账	
20	202306	已记账		40	202502	已记账		60	202610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6年10月		
截至2026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20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11-16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YCIQCMyIdZHoQ5aJRkN22X8WgsloaoJBZXcm6+AFJIOLMSLwIhAMzj8nsN9MivTttSKq5zTwaYSOa2rctBvyz2NJa9p/iY

仅供用人单位办理APP业务时调取使用 凭此证明办理业务有效期为2026年11月16日

13. 景观专业负责人：袁嘉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嘉梅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 一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6120100569222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嘉梅

身份证号：4302031987012775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6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嘉梅　　社保电脑号：630026802　　身份证号码：430203198701277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759.75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60.78	15195	121.56	30.39
2025	11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759.75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60.78	15195	121.56	30.39
2025	12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759.75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60.78	15195	121.56	30.39
2026	01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911.7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60.78	15195	121.56	30.39
2026	02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911.7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60.78	15195	121.56	30.39
2026	03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911.7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60.78	15195	121.56	30.39
2026	04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911.7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60.78	[illegible]	121.56	30.39
2026	05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911.7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illegible]	[illegible]	121.56	30.39
2026	06	60020827	15195.0	2583.15	1215.6	1	15195	911.7	303.9	1	15195	75.98	15195	[illegible]	15195	121.56	30.39
2026	07	60020827	16979.0	2886.43	1358.32	1	16979	1018.74	339.58	1	16979	84.9	16979	67.92	16979	135.83	33.96
2026	08	60020827	16979.0	2886.43	1358.32	1	16979	1018.74	339.58	1	16979	84.9	16979	67.92	16979	135.83	33.96
2026	09	60020827	16979.0	2886.43	1358.32	1	16979	1018.74	339.58	1	16979	84.9	16979	67.92	16979	135.83	33.96
2026	10	60020827	16979.0	2886.43	1358.32	1	16979	1018.74	339.58	1	16979	84.9	16979	67.92	16979	135.83	33.96
合计				34794.07	16373.68			11824.41	4093.42			1023.42		818.7		1637.36	409.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d319d597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4. 景观专业设计人：杨丽丽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丽丽 性别女，一九八三 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00一 年 九 月至 二00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41200505265241 二00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丽丽

身份证号：3604811983020204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6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丽丽	证件号码	3604811983020204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10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10-28 1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8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8 19:11

15. 岩土专业负责人：罗永磊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永磊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120130200059[illegible]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永磊

身份证号：411123198704072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489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15日
-2027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罗永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4月07日

注册编号：AY20213101175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罗永磊

签名日期：2006.11.15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永磊

证书编号　AD2431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0632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罗永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3**********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0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131011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Y16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永磊	证件号码	4111231987040720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2	-	202610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7	57	57
截止			2026-11-15 21: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5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1-15 21:05

16. 岩土专业设计人：陈建刚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建刚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七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四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120170200039 4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建刚

身份证号：411522199107082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建刚　　社保电脑号：647039104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107082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212.4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5	11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212.4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5	12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212.4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6	01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454.88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6	02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454.88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6	03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454.88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6	04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454.88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6	05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454.88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6	06	60020827	24248.0	4122.16	1939.84	1	24248	1454.88	484.96	1	24248	121.24	24248	96.99	24248	193.98	48.5
2026	07	60020827	25509.0	4336.53	2040.72	1	25509	1530.54	510.18	1	25509	127.55	25509	102.04	25509	204.07	51.02
2026	08	60020827	25509.0	4336.53	2040.72	1	25509	1530.54	510.18	1	25509	127.55	25509	102.04	25509	204.07	51.02
2026	09	60020827	25509.0	4336.53	2040.72	1	25509	1530.54	510.18	1	25509	127.55	25509	102.04	25509	204.07	51.02
2026	10	60020827	25509.0	4336.53	2040.72	1	25509	1530.54	510.18	1	25509	127.55	25509	102.04	25509	204.07	51.02
合计				54445.56	25621.44			18488.64	6405.36			1601.36		1281.07		2562.1	640.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d319d154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2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7. 水工专业负责人：沈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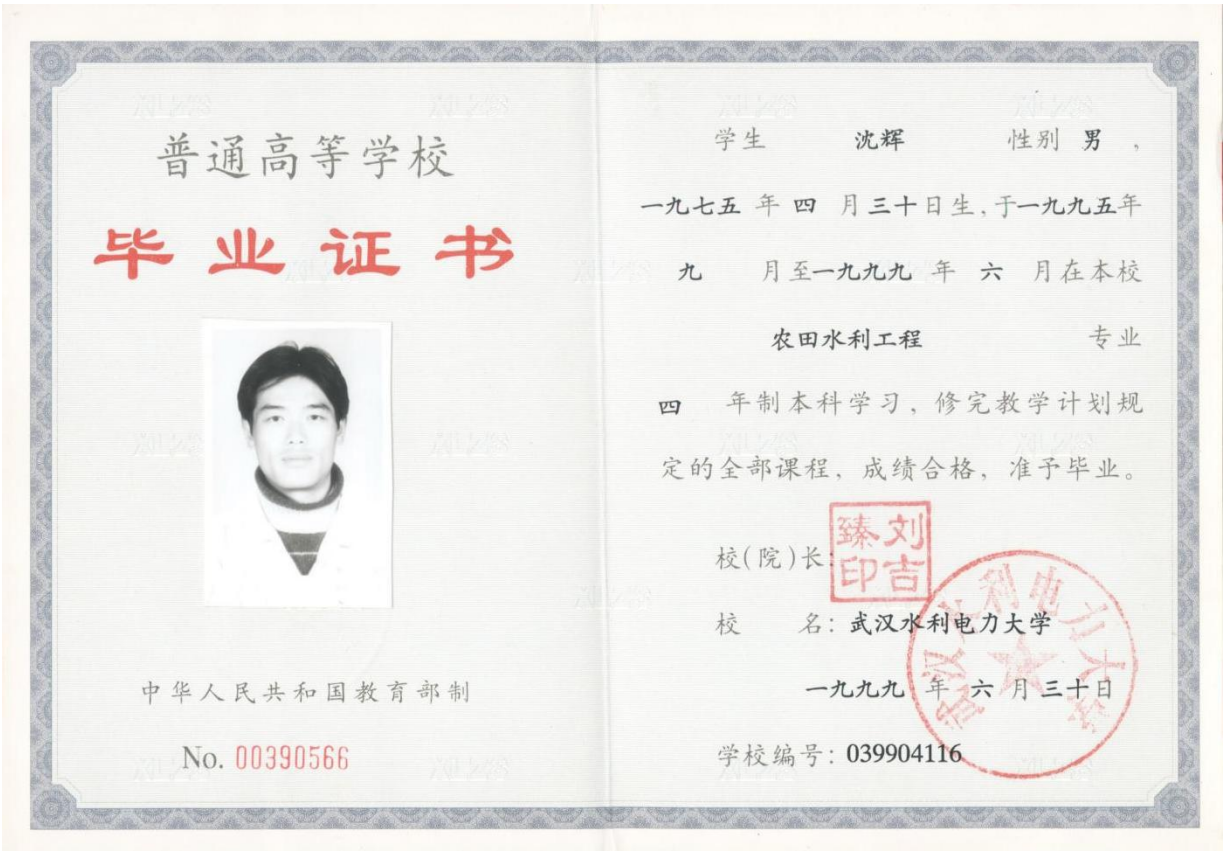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沈辉 性别 男，

一九七五 年 四 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农田水利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039904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90566



姓 名 沈 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4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2120530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2.05.21

发证机关（印）：

2012 年 9 月 4 日

2026102874714595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沈辉	证件号码	420106197504304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10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10-28 15: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8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8 15:47

18. 水工专业设计人：孙广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广超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十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何伟军

证书编号：110751201205002840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孙广超 于2016 年10月，经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水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011581号

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广超	证件号码	2201831989101510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10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10-29 14: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29 14:36

19. 燃气专业负责人：里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里鹏 性别 男，

1977 年 08 月 22 日生，于 1996 年

09 月至 2000 年 07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0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605381

学校编号：008294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1086200号

里鹏 于 2012 年

10 月，经 大连市港口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年 08月 30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里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CD20223100479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2028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里鹏

签名日期：2026.6.8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里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CN20142100306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里鹏

签名日期：2026.6.8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9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里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504**********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19482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9年06月25日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2029年06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D202231004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A0057-CD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7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N201421003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A0057-CN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121002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A0057-CS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5月2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8）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2431000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A0057-B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里鹏	证件号码	210504197708220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6	-	202610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6-10-30 09: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30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30 09:14

7、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同类工程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获得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5 年第四季度	/
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3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勘察及设计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	优秀	2025 年 9 月 16 日	/
4	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	东莞市道滘工程建设中心	优秀	2025 年 4 月 15 日	/
5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优秀	2025 年 9 月 15 日	/
6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等工程勘察设计及前期服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年 1 月 13 日	/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市政类）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施工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	不合格	
2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4.1	良好	
3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8	中等	
4	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9.0	合格	
5	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路）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3	中等	
6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4.1	基本合格	
7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	不合格	
8	小漠安置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	中等	
9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二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特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10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一恒科工有限公司	73.6	中等	
11	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2.8	中等	
12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72.3	中等	
13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	良好	
14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4.9	良好	
15	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广东华西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67.0	合格	
16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仁营科工有限公司	72.2	中等	
17	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中化学南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70.4	中等	
18	新岭路（新乡路至发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中建国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63.0	基本合格	
19	站北路（深汕百合高中学校至地町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盈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	中等	
20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龙山大道、龙顺路）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21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等7条市政道路）一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1.7	良好	

第 1 页，共 15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215	潮莞连接线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	设计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	基本合格	
216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设计合同（成员1）	设计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217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设计合同（成员2）	设计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218	鹅埠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成员1）	设计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219	鹅埠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方案设计合同（成员2）	设计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0	良好	初步设计阶段
220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可研、方案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方案设计阶段
221	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二标段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0	优秀	初步设计阶段
222	望鹏大道（科教大道至通港大道段）建设工程深汕湾互通立交及交通疏解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3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及水系整治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合同（联合体1）	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71.0	中等	
224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成员1）	全过程咨询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4	合格	
225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造价等全过程咨询（创智路至新福路）服务合同	全过程咨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4.4	中等	
22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3-2024年度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第三方检查评价服务	第三方检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4.0	良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房建类）

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61.6	基本合格	
2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2	中等	
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室内精装修工程Ⅰ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0	不合格	
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4	良好	
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	深圳市中星慧通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6	合格	
6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6	优秀	
7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81.3	良好	
8	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3.4	中等	

第 11 页，共 15 页

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6207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 - 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12-0470

表单

标题	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 - 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03M
拟文说明	2023年7月14日，我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 - 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现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将针对该项目的履约情况对乙方进行第1次履约评价，评价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总金额	1,874,612.00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设计
计划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节点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7-14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5-12-31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施工图验收通过	得分	92.5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4-12-23	是否滞后	0.00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46.66M 附件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5.23M 附件3 施工图成果.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07M 附件4 履约评价表.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93M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王倩	请领导审批。	2024-12-23 17:30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申美兰	拟同意。	2024-12-24 14:44
		宋永恒	拟同意。	2024-12-24 16:29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武立锋	拟同意。	2024-12-25 09:15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4-12-25 09:25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强	无意见。	2024-12-25 12:15
6	项目经理	蒲少杰	无意见。	2024-12-25 12:54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郭华丽	拟同意。	2024-12-25 23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无意见。	2024-12-26 19:21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已阅。	2024-12-27 0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志	同意。	2024-12-30 14:47
11	集团业务分管领导（终审）	张小妹	同意	2024-12-30 21:41
12	经办人办理	王倩	办结	2024-12-31 09:16
13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4-12-31 09:16

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阶段评价 第 1 次				评价日期	2024.12.23		
合同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3033		
项目名称	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评价方面		序号	权重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人员配备（10%）		1	5%	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10	8	设计部/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协调能力及其他配合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升，扣4分。
		2	5%	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10	8		
设计部分（65%）	设计质量（25%）	3	5%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与周边现状衔接不到位，扣2分。
		4	5%	设计接口处理：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否则每处（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电力接口不够清晰明确。
		5	5%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6	5%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等质量问题出现，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5	工程部	施工图电力迁改漏项。
		7	5%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工程部	落实意见不及时
	设计进度（15%）	8	1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配合情况（15%）	9	1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工程部	
	成本控制意识（5%）	10	5%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10	10	成本预算部	
	保密工作（2%）	11	2%	委托的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诚信情况（3%）	12	3%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勘察部分（25%）	设备配置（5%）	13	5%	设备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置到位，包括数量、型号等，未安排到位的每台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质量控制（5%）	14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勘察文件（5%）	15	5%	勘察大纲落实情况及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发现一次不落实扣2分；若发现重大勘察事故，弄虚作假导致工程变更或投资增加，直接为不合格。	10	10	设计部	
	勘察进度（5%）	16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成果要求等文件：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勘察服务（5%）	17	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不积极参加由业主主持相关会议和配合的，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工程部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2.5
评价等级	（填写 优秀、良好、合格或者不合格）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王倩、林烨娟	
综合评价	该项目于2023年7月签订合同，目前已完成施工图，并取得工规。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能快速投入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多次与供电局、街道进行沟通并较好的完成设计任务。在约过程中，乙方发挥了良好的服务水平，成果质量基本满足我方要求，但仍需加强对专项设计的统筹协调能力。综上，本次合同履约评价为优秀。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4、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小于90%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小于80%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当年内季度履约评价中有两次不合格的，当年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勘察及设计

项目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中标了我中心招标的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勘察及设计。其中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工程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版块，路线呈东西走向，项目起于现状塞古涌东岸，终于交椅湾大道，路线全长3.67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双向8车道布置，规划红线宽60m。

建设内容包括：1条市政道路、大桥1座景观桥（全长106m，桥梁跨径组合为9m+88m+9m，其中主跨88m采用双肢异型钢箱系杆拱桥）、2座箱涵、1条四舱综合管廊（位于中分带，管廊长度3.679km）及管廊控制中心组成，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148019.99万元，建安费132781.97万元。

项目负责人：蓝浩贤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已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单位履约情况优秀，特此证明。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2025年09月16日

4. 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承担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招标范围及规模：昌平大道总长约 0.49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6 车道；昌平创新路总长约 0.6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4 车道；虎风路总长约 1.038km，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双向 4 车道；虎斗一路总长约 0.327km，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双向 2 车道。本工程建设项目暂估总投资约为 26643.2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为 23686.33 万元。

工作内容：大湾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统筹片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包括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海绵城市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情况优秀，在设计过程中，体现了较高的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崔明明

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5 年 4 月 15 日

5.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承担了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和清路、南至和济路，路线总长约 4.407km。规划道路红线标准段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翠微道跨越横七涌、横八涌及横九涌，拱设置大桥三座；其中横七涌桥采用（65+65）m 独塔双跨斜拉桥方案；横八涌桥采用采用（35+60+35）m 梁拱组合体系拱桥方案；横九涌桥采用（40+70+40）m 预应力现浇箱梁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结构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景观工程及海绵城市等。项目建安费约 10.6 亿，总投资约 12.5 亿。

项目共划分为六期施工标段，截止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所有标段竣工验收。我单位对设计单位的服务和履约情况评价为“优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尽心尽力，体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职业素质。

业主（盖章）：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6.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等工程勘察设计及前期服务

深高速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项目管理处文件

深汕环境园〔2025〕8号

关于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2024年度履约情况的通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履约行为，管理处根据《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等工程勘察设计及前期服务合同协议书》（下称合同）要求对你公司承担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下称本项目）2024年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度、工作配合度、人员安排等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现通报如下：

一、工作整体情况

你公司2024年度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完成绿宝路工程及场平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编制并配合获取概算批复，完成路网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并配合获取工可估算批复，工作开展积极，项目进度基本满足要求，工作质量基本良好，人员安排基本满足规定。但过程中也存在一定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二、待进一步提升方面及工作要求

（一）人员管理

本项目团队人员在合作区集中办公，能有效开展勘察设计过程中沟通协调工作，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基本满足进度计划要求。但存在驻场办公人员离场时未履行请假手续，及部分专业负责人未按照我公司要求按时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影响项目按计划开展。

请你公司高度重视团队人员管理工作，按我公司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二）联合体成员管理

根据联合体协议，你公司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接收我公司相关指令，并在实施阶段负责对联合体成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但在实际勘察工作开展期间，你公司对联合体成员的勘察工作进度及成果把控力度不足，部分情况下需要我公司直接对联合体成员下达指令，给我公司管理效率带来一定影响。

你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请进一步加强对联合体成员的管理。

（三）专业分包合同管理

本项目防洪、地灾、涉铁专项设计等专项工作由你公司委托专业分包单位开展，根据合同要求需向我公司进行备案，但目前部分分包合同未向我公司进行备案。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分包工作管理，及时备案分包合同。

（四）进度、质量管理

本年度工作进度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成果存在一定质量问题，如路网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存在设计方案与主体设计不一致等问题，导致专项成果上报计划受到一定影响，且存在成果

无法审批通过的风险。

请你公司进一步重视成果质量，完善质量把控流程，严控成果质量。

三、其他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工期紧，任务重，请你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本项目团队人员支持，及时了解勘察设计工作的成绩与不足并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各项目标计划。

特此通报。

附件：2024 年度“七通一平”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考评表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
及配套工程项目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报送：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主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高速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
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2024年度“七通一平”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考评表

合同履约考评表（设计）

履约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考评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技术负责人且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技术负责人且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技术负责人且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3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4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3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5

二	**履约质量**	48		45
3	设计内容	6	优秀 6 分：设计标准合理、材料设备选用恰当、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合理； 良好 5 分：设计标准较为合理、材料设备选用较为恰当、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较为合理； 合格 3 分：设计标准基本合理、材料设备选用基本恰当、基本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基本合理；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6
4	图纸内容	6	优秀 6 分：图纸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协调一致无矛盾、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良好 5 分：图纸较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有少量不符、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合格 3 分：图纸基本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有部分不符、少量图纸的有效性不明确；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5	优化设计	6	优秀 6 分：能够按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采用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综合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同类设计领先地位和先进水平、全面贯彻执行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便于施工安装、没有过分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 良好 5 分：能够按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且经济效益显著、设计创新、四新技术应用具有同类设计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要求、能施工安装、没有过分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 合格 3 分：达不到本项“良好”标准的。	5
6	限额设计	5	优秀 5 分：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实现限额设计目标； 合格 3 分：经多次修改方能达到限额设计目标。	5

7	设计深度	8	优秀 8 分：设计文件满足合同等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均能达到满足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良好 6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设计文件方能满足合同等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方能达到满足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合格 3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设计文件方能满足合同等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方能达到满足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8
8	错漏碰缺	8	优秀 8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5 个（含 5 个）、III类问题较少； 良好 6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5 个（含 5 个）、III类问题较多； 合格 3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5 个； 不合格 0 分：出现 I 类问题。	8
9	图面质量	5	优秀 5 分：目录编排清晰有规律、图副种类控制良好、比例恰当、构件编号完整有规律、文字叙述简洁明了、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 良好 4 分：目录编排清晰、图副种类控制较好、比例少量不恰当、构件编号完整、文字叙述较为清晰、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 合格 3 分：目录编排清晰有规律、图副种类控制较差、比例部分不恰当、构件编号基本完整、文字叙述重复或多余、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有的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 不合格 2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4
10	设计文件及竣工图	4	优秀 4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质量提交完整的符号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4

三	**履约时间**	15		15
11	设计进度	15	优秀 15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10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质“合格”标准的。	15
四	**履约配合**	22		20
12	设计阶段配合情况	10	优秀 10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认真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发包人、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发包人、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发包人、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8**
13	施工服务	10	优秀 10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及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设计问题，参加有关工程会议，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合格 6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设计问题，参加有关工程会议，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不合格 0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	该项评价只发生在施工服务阶段

			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设计问题，参加有关工程会议，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4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能对设计文件内容和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严格保密； 不合格 0 分：不能对设计文件内容和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	5
15	不良行为	7	优秀 7 分：无违反设计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设计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7
	合 计	100		95
	说明		Ⅰ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C、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D、概算严重错漏； Ⅱ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F、概算有错漏； Ⅲ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至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限额设计： 是指按照投资的限额进行满足需求、功能和技术要求的设计，同时满足方案设计的估算要小于确定的投资额，初步设计的概算要小于估算，施工图设计的预算要小于概算，甚至结算金额小于预算。	

五	考评等级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合格：得分率在 60%-80%之间（含 60%）； 不合格：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95%
六	支付金额计算方式		优秀：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设计费作为当期支付金额； 良好：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设计费的 97%作为当期支付金额； 合格：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设计费的 94%作为当期支付金额； 不合格：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设计费的 90%作为当期支付金额。	优秀

8、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表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帮扶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石鼓花园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2024 年 8 月 12 日	合同价 194.492546 万元，其中勘察费 40.68 万元，设计费 153.812546 万元	/
2	珠江街“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规划	2024 年 10 月 18 日	48.00 万元	/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石鼓花园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重要资料，请勿外传

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南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4〕10 号

南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4 月 30 日下午，朱利民书记在南城党工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南城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如下：

九、关于实施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的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石鼓社区的村容村貌，街道“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将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纳入了南城石鼓社区典型村工程类项目库。项目位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总长 1.146 千米。其中水乡大道-大龙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长约 0.25 千米；大龙路-横亮路段道路等级为主干路，总长约 0.37 千米；横亮路-沿河东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 0.27 千米；水乡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涉及辅道改造段约 0.256 千米。

石鼓花园路实施内容分为三段：一是水乡大道至大龙路段，主要内容为新建箱涵与水乡大道辅道衔接、断面拓宽、增设慢行系统、路面升级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配建市政管线及路灯照

明等。二是大龙路至横亮路段，主要内容为断面重塑、路面新建。三是横亮路至石鼓沿河东路段，主要内容为断面重塑、增设慢行系统、路面升级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配建市政管线及路灯照明等。水乡大道（辅道）实施内容为：拆除原有路面后竖向抬升，新建路面。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889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7,714.38 万元。但是，堤防达标建设需拆除东莞市中谱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围墙后才能实施，实施难度大、进展慢、不经济。该位置属于石鼓城市更新范围内，待城市更新项目启动拆除围墙后再行实施比较经济妥当，交通分局建议本次道路改造不包含堤防达标建设，扣除堤防达标建设费用 1,545.35 万元，即总投资为 6,169.03 万元。

会议确定：

1. 同意实施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由工程建设中心按规定组织实施，费用不超过 6,169.03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从街道“‘百千万工程’预算统筹资金”中安排，同步申请专项债。具体工作由陈薪颖副主任负责落实。

2. 项目建成后，水乡大道至大龙路段移交至街道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管养，大龙路段至石鼓沿河东路段移交至石鼓社区管养。具体工作由朱沃强副书记、王玉麟副主任、陈薪颖副主任负责落实。

3. 交警大队、交通分局要结合项目实施路径，统筹推进项目施工进度，结合沿河路、莞太路的交通动态，加强对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项目的宣传，引导提升项目建成后的利用率。要做好路面交通执法，防止车辆乱停乱放，强化交通组织和疏导。具体工作由叶松晃副主任、陈薪颖副主任负责落实。

参加会议人员：朱利民、韩暖渠、黄向阳、潘　健、朱沃强、陈少文、郭玮珉、李福全、梁秀仪、袁崇斌、张见荣。

注：翟普尧赴南雄对口帮扶。

列席会议人员：王玉麟、陈薪颖、赖宇诗、周建华，袁志锋、詹耀滨、邓锐荣、莫沛安、吕惠意（党政综合办）。

议题九：

郭志斌（“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张志文（财政分局）、骆灏（司法分局）、郑伟峰（交通分局）、冯哲豪（自然资源分局）、李肖英（经济发展局）、张锡年（规划管理所）、何建雄（工程建设中心）、郑炳权（交警大队）、卢达茵（审计办）、冯裕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张志昌（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李艳飞（石鼓社区）。

发至：南城街道党政人大领导班子成员。

招标编号：SSCHCC12400521

合同编号：（勘）2024-005、（设）2024-0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0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编号：（勘）2024-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

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总长1.146km。其中水乡大道~大龙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长约0.25km；大龙路~横亮路段道路等级为主干路，总长约0.37km；横亮路~沿河东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0.27km；水乡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涉及辅道改造段约0.256km。项目总投资6169.03万元，其中建安费5174.2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基坑支护设计（如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提供相关的勘察成果资料。

2.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工作量：具体根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

2.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如需）、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提供初勘地质资料）、施工图设计（提供详勘地质报告）等各阶段的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勘察设计总服务工期12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1）工程勘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7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3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五、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406800.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暂定合同价款为¥406800.00元，包括完成本合同勘察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风险、利润和税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第（1）目的规定计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街道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勘察人执 六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勘察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336XF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码：12441900MB2D5336XF	纳税人识别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3198787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	传　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时　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设）2024-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鼓花园路与水乡大道辅道互通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南城招投标核准〔2024〕3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总长1.146km。其中水乡大道~大龙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长约0.25km；大龙路~横亮路段道路等级为主干路，总长约0.37km；横亮路~沿河东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0.27km；水乡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涉及辅道改造段约0.256km。项目总投资6169.03万元，其中建安费5174.2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石鼓片区，西起水乡大道，东至石鼓沿河东路。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6169.03万元，其中建安费5174.20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7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3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

等配套工程以及满足道路通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国家未规定的除外）。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中的所有工作，负责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并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取得对相关工作成果审批的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暂定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2）项的总价合同形式，包括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合同价不得超过经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总和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设计费总额，若超过则按经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总和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设计费总额包干。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陆分（¥1538125.46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柏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秀春。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十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设计人执正本六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336XF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码：12441900MB2D5336XF	纳税人识别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3198787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	传　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时　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2. 珠江街“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规划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 珠建服务合[2024]3 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街“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规划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南波

项目联系人：黄小燕

联系方式：020-8494415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西一路 38 号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法定代表人：张亮

项目负责人：付苏晨

联系方式：1381776942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对珠江街相关政策，已有规划进行详细解读，了解其发展定位及规划内涵，梳理交通路网、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规划情况。

涉及政策、规划：

《广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行动方案》

《广州市南沙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

《广州市南沙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实施方案》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广州南沙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南沙新区总体城市设计》

《南沙枢纽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南沙枢纽（场站）地区（一期站房、车辆段及相关配套）控制性详细规划》

《南部枢纽区块配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

《南沙区珠江创新谷控制性详细规划》

《南沙明珠湾科学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广州市、南沙区其他相关政策及规划

1.2 对珠江街辖内人居环境、风貌品质、公共基础设施等现状情况进行摸底和整理，明确建设短板。

1.3 根据上位政策及规划要求，结合已规划区域的功能定位，明确街道整体城市意象特色及总体规划定位；结合周边用地功能、规划要求和场地条件，对各重点片区进行规划引导，明确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及重点项目。

1.4 衔接片区功能定位及建设动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针对各功能片区资源条件，围绕珠江街道整体发展目标，梳理建设实施规划相关图表，制定实施计划，并针对相关项目提出建设方向。

1.5 其他有必要的研究成果。

二、 合同价格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修改成本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规范标准确定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要求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结束。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七．合同附件

乙方规划资质证书以及资信证书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9.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11574355280XP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办事处珠江西一路 38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511462	邮政编码：3300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44077701040001332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已审核 [illegible]